



#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共青团基层建设制度汇编

(2012—2019)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 出版说明

近年来，团中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党章、团章有关规定，结合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实际，以“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的理念，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为使各级团干部更好地学习把握全团基层建设工作部署，我们对2012年以来团中央出台的关于共青团综合类、团员队伍建设、基层团组织建设、基层团干部建设、学校共青团等五个方面的基层制度进行汇编，供广大基层团干部学习使用。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 003 )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 中青发〔2016〕13号) ·····	( 021 )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 中青发〔2017〕3号) ·····	( 027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 中青发〔2018〕12号) ·····	( 034 )
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 中青发〔2019〕2号) ·····	( 042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中青发〔2019〕8号) ·····	( 053 )
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 ( 中青办发〔2019〕8号) ·····	( 067 )

## 第二部分 团员队伍建设

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 ( 中青发〔2014〕29号) ·····	( 089 )
-------------------------------------------	---------

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青联发〔2016〕9号）	（094）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16〕6号）	（09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办发〔2016〕11号）	（110）
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 （中青发〔2017〕12号）	（118）
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 （中青办发〔2019〕7号）	（128）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青发〔2019〕9号）	（131）

### 第三部分 基层团组织建设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城市街道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的通知 （中青发〔2014〕6号）	（139）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意见 （中青发〔2014〕17号）	（148）
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 通知（中青发〔2014〕24号）	（156）
共青团中央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62）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 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办发〔2014〕36号）	（165）

农村区域化团建工作指导大纲 (中青办发〔2014〕47号) .....	(170)
共青团中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大力推进全国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5〕2号) .....	(174)
关于做好当前驻外团组织工作的意见 (中青办发〔2015〕11号) .....	(179)
工商总局 共青团中央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加强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的通知 (工商个字〔2015〕117号) .....	(18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中青发〔2016〕15号) .....	(19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 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 .....	(201)
共青团地方委员会核心工作任务 (中青发〔2017〕11号) .....	(2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中青办发〔2017〕9号) .....	(2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中青办发〔2017〕12号) .....	(22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办发〔2017〕13号) .....	(234)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青办发〔2019〕6号) .....	(242)

关于明确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有关问题的 答复（团组字〔2019〕9号） .....	（251）
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团组字〔2019〕15号） .....	（254）

#### 第四部分 基层团干部建设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14〕11号） .....	（279）
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 实施方案（中青办通字〔2018〕54号） .....	（289）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 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2号） .....	（293）
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 （中青发〔2018〕8号） .....	（297）

#### 第五部分 学校共青团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青办联发〔2014〕3号） .....	（301）
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 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导意见 （中青联发〔2015〕4号） .....	（307）
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青联发〔2016〕17号） .....	（313）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青联发〔2016〕18号) .....	(323)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中青联发〔2017〕4号) .....	(33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 意见(中青联发〔2017〕10号) .....	(345)
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17〕15号) .....	(359)
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 (中青办联发〔2017〕8号) .....	(369)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中青办联发〔2017〕9号) .....	(375)
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 (中青联发〔2018〕5号) .....	(382)
全国中学生18岁成人仪式规范(试行) (中青发〔2018〕7号) .....	(388)
中华全国学联关于发起《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 约》的倡议.....	(392)
全国学联主席团从严管理的若干规定 (学发〔2019〕1号) .....	(394)
学联学生会组织出境出访管理办法(暂行) (学发〔2019〕2号) .....	(397)



# 第一部分

## 综 合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2018年6月29日通过)

## 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主题，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

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

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

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

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 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修改团的章程；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

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 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

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

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

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

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缴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

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青发〔2016〕13号）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

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1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

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青发〔2017〕3号)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

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

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

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 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中青发〔2018〕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的尊严，规范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和使用，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团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团员，都应当尊重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条** 团的各级组织应当加强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宣传和管理，将团旗、团徽、团歌教育作为团前教育和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了解团旗、团徽、团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团旗、团徽、团歌的使用礼仪。

## 第二章 团旗

**第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五条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3：2，通用规格有下列三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三）长96厘米，宽64厘米。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

（一）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团组织成立仪式。

（三）入团仪式。

（四）超龄离团仪式。

（五）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旗及其图案包括使用非通用规格团旗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团徽

第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党的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八条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第九条** 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

（一）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

（二）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

（三）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

（四）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

（五）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六）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制成徽章，颁发给共青团员和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佩戴。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 第四章 团歌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是《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十二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团歌：

（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二）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三）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他重要仪式。

（四）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 第五章 团旗、团徽、团歌的管理

第十三条 悬挂团旗、团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团旗、团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

团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应当挂在面向的左方，团旗挂在面向的右方。团旗和国旗、党旗同时使用时，团旗应当在国旗、党旗之后。

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不悬挂团旗。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团旗、团徽。

第十五条 奏唱团歌，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所载团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团歌尊严的奏唱形式。团歌标准演奏曲谱、团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团中央组织审定、录制。

第十六条 奏唱团歌时，在场人员应当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团歌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团旗、团徽、团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团歌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

第十八条 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对团旗、团徽、团歌

的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团组织和团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团内纪律处分；对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侵犯团的象征和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处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中青办发〔1999〕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 【附件 1】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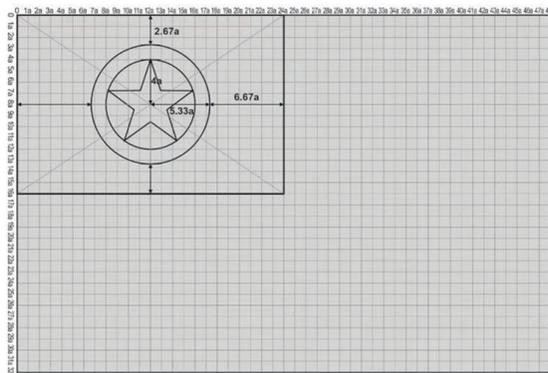
1.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2。
2. 制作方法是：黄圈围着的黄色五角星，缀在旗面左上方，制旗时，先将旗面对分为 4 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 12 等份，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3 等份及 4 等份长为半径画两圆周，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 5 个等距离的点，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 5

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此 5 直线之外轮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的外缘。

3. 团旗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4. 旗杆套为白色。



团旗图案



团旗尺寸坐标图（按与通用规格边长最小尺寸 1 : 2 的比例）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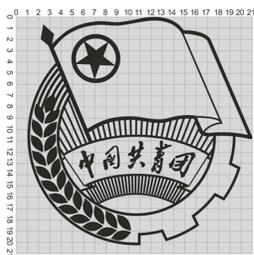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团徽图案



团徽尺寸  
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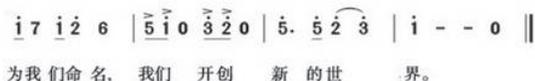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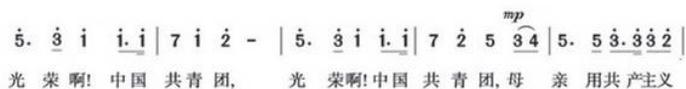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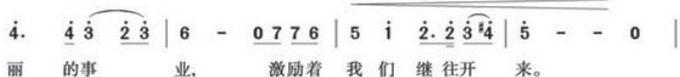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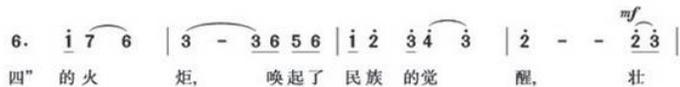
## 【附件3】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1=A  $\frac{4}{4}$ 

朝气蓬勃地 中速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 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中青发〔2019〕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的十八大工作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建设是共青团履行自身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明确指出，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基层，使基层真正强起来。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共青团加强基层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长期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把抓基层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采取了许多创新举措，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是，基层组织有效覆盖不足、团员先进性不强、团干部能力状态有待提升、团的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还没有得到

根本性转变。面对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新部署新要求，面对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青年成长发展的新期盼新需求，团的基层建设还存在较大差距。全团必须紧紧围绕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做好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这一重要政治定位，清醒认识基层薄弱的现状，切实激发自我奋斗精神，以刻不容缓的决心、勇于革新的担当和持之以恒的韧劲，大力推进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坚持改革创新、持之以恒，着力扩大组织覆盖，创新运行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确保共青团牢牢扎根在青年之中，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2年建团100周年时，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服务中心、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团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28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

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 3.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带团建与自我奋斗相结合。政治性是共青团的根本属性，坚持党的领导是共青团的根本政治原则和组织保证。要严格遵照党章要求，主动融入党建工作格局，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以自我奋斗的精神，积极创新思维理念，转变工作方式，完善运行机制，锤炼严实作风，扎实推进团的基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要找准基层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深层原因和工作机理，增强基层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要聚焦组织力提升这一目标，在组织有效覆盖、团员先进性、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务实举措，明确任务目标，夯实领导责任，狠抓工作推动，最终实现基层面貌的根本性改变。

——坚持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相结合。团的力量来自于组织。要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的组织就建在哪里”的要求，积极适应青年聚集、分布和交流方式的变化，优先在青年聚集的地方建立团的组织。要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开展工作，以是否把青年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要强化有效覆盖的工作理念，把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互为促进、融合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改革创新是根本动力。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体制机制、组织设置、工作方式等根本性问题入手，以深化改革破解基层“四缺”等难题。要把握共青团组织成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坚持反复抓、抓反复，

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持续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 三、聚焦提升团的组织力，不断扩大团的基层有效覆盖

积极适应青年生产生活和聚集分布新变化新特点，创新组织形态，规范支部建设，丰富工作载体，构建纵横交织、充满活力的团的基层组织体系。

1.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路径。深刻把握不同组织的团建逻辑，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切实扩大基层团组织的覆盖面。

——突出学校团组织基础地位。立足团员主体在学校的实际，强化“全团抓学校”意识，在团的组织、宣传、服务等职能中，突出学生这一主体，集中力量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全面推进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加强教育团工委建设，推动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扩大组织覆盖，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实现团支部工作与班委会工作融合发展。探索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就业见习等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推进学校团组织围绕立德树人的要求，加强思想引导、成长服务、能力培养等方面工作，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紧跟党建工作步伐，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通过行业推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路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优先扩大对从业青年较多的非公企业、商业楼宇的组织覆盖。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推动企业团组织以生产经

营为前提，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积极开展思想引导、技能培养、岗位建功、文体联谊等活动，在辅助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价值观塑造、凝聚力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民政、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组织引导机关青年深入基层，在实践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探索依托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关单位，建立行业型团工委或团指委，面向管理服务的行业单位推动团的组织覆盖，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团的组织设置，围绕职业文明、行风建设等要求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继续巩固国有企业团建，理顺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规范企业分支机构团的组织设置，联系带动产业链、合作方、劳务派遣等单位团的建设。

——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规范街道团的委员会建设，着力增强其枢纽功能，完善联建共建工作机制，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街道辖区内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基层团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创新城市社区团建路径，探索建立团员社区报到制度，依托青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应用公益、兴趣、社交等纽带，广泛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

更多团员青年，在参与社区治理、文明创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立足农村青年在镇区聚集的实际，继续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留村青年较多的村，要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外出青年较多的村，要依托QQ和微信等网络手段，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农村团组织在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留守儿童关爱、环境整治等方面创新工作载体，引导农村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青年作为，扩大团的影响。

——加强“青年之家”建设。进一步强化“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将其打造成为县域范围内联系青年的枢纽型组织和服务青年的平台型组织。完善“青年之家”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吸纳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增强“青年之家”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注重依托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志愿者等力量，建设“青年之家”专业化队伍。

2. 全面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理念，持续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激发支部活力。研究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分领域制定基层团组织工作规范，推动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规范团员发展、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功能。引导基层团组织增强活动策划能力，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增强基层团支部的组织活力。

3. 构建基层青年组织体系。树立大组织理念，强化共青团主导地位 and 枢纽作用，扩大对各类青年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将更多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快推进青联改革，完善团体会员制度，严明委员标准、优化委员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注重吸纳更

多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成为青联委员。着力加强学联组织建设，推进学生会改革，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完善学生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落实“全团带队”制度，在初中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推进少年团校建设，实现团组织的有效衔接。结合党的青年工作需要，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工，重点培育和联系一大批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或自组织，将其作为青年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

4. 改进团的管理运行机制。注重应用信息化工作手段，适应青年在网络虚拟空间聚集的趋势，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组织团的活动、加强联系服务、开展工作评价，推动团的工作和建设向互联网转型。注重采取社会化动员方式，打破行政化思维定势，构建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努力使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建设成果。注重建立扁平化运行机制，充分借助交通、通信技术进步，压减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工作传导效率，直接面向基层和青年开展工作。贯彻全团抓基层的理念，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省、市、县级团委根据基层组织分布、从业青年规模等实际，有序扩大管理幅度，分层分类直接联系管理一批团员数量较多的基层团组织。

#### 四、聚焦育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思路，严格团员发展，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团员先进性光荣感，切实履行为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1. 严格团员发展标准。坚持政治标准，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规范发展流程，按照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坚持总量控制，注重区县统筹，强化编号管理，严格按计划发展团员，重点抓好中学这个团员发展源头，到2022年将团青比控制在30%以内。

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契机，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经常性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团员认知特点，分别应用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着力增强团员组织意识。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帮助团员增强自我认知，实现健康成长。适时研究出台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3.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着眼于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履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加强对团员青年培养力度，激励他们创新创业创优，帮助他们建功实践成才。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明确推优标准，规范推优流程，积极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将青年党员培养为团的工作骨干。继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大学生骨干培养力度，稳步探索向国有企业、城乡社区等领域拓展培养范围，努力将培养对象纳入党的人才建设格局。加强对双创青年、职业青年、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骨干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为他们成长进步搭建平台、提供舞台。

## 五、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从严从实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健全团干部选拔配备、教育培训、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不断

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持续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

1. 严格干部选配管理。切实按照“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的要求，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充实到基层团干部队伍中来。严格干部配备管理，落实定期换届制度，着力提高基层团干部的配备率、在岗率。深化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探索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

2.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团的业务水平等得到有效提升。按照“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团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整合团内资源、扩大培训范围、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2年，实现对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全覆盖。

3. 健全激励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团干部协管制度，压实上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强化对管理失职行为问责力度。推动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述职考评制度，规范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建立述职考核结果通报同级党委机制，建立考核结果与评优表彰、干部任用等工作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优秀基层团干部表彰激励，拓宽其成才渠道，积极推荐其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作为各级团代表和团的外围组织成员。

4.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自觉按党性原则立身行事。以落实《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为牵动，推动各级团干

部提高政治站位、革除骄风陋习，切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完善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近青年交朋友，不断提升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

##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基层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1. 推进团的基层组织改革。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持续推动团的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激发基层组织自我生存活力。围绕创新团的组织设置、改革团干部选配方式、优化工作资源配置、探索团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在全国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探索突破方向，积累实践经验。

2. 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以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集中时间和精力对团的基层组织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梳理整改，促进巩固提升，不断提升基层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分类制定建设标准，通过评估定级、晋位升级等方式，表彰奖励先进组织，巩固提升一般组织，持续整顿落后组织，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

3. 稳步建设“智慧团建”系统。加快“智慧团建”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准确录入基础数据，自觉开展网络团务，推动工作资源在系统里配置、随组织树流动。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关系有序转接、支部活动在线记录、思想意识精准引导、组织动员便捷高效、团内数据科学分析，为共青团互联网转型提供平台支持。

4. 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以团章为基本依据，参照党内规章制度，出台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围绕组织规范、换届选举、干部协管、纪律处分等内容，制定和修订团内规章制度。力争经过3—

4年的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团的建设和工作主要领域、适应全面从严治团需要的团内规章制度体系框架，全面提升团的组织运行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2019年2月3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发〔2019〕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团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领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团支部设置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支部。

规模较大、跨地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行业组织、居住区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流动团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团组织商流入地团组织，将流动团员纳入流入地团支部管理，或依托园区、商会、行业组织、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团员团支部。

在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留学归国青年等新兴领域青年中，积极探索依托企业、社会组织、行业组织、“青年之家”、网络等载体成立团支部。

**第六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如所在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以直接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团支部的决定。

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团员大会召开后，上级团组织和该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七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上级团委应当及时通报其同级党组织，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同级党组织、上级团委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团委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学校中的团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

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普通中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职业院校中的团支部，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成长成才。

（二）村团支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发挥作用；大力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扶贫助困等活动。贫困村团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

（三）社区团支部，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开展区域化团建等方式，整体推进社区团的建设和工作；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培育、引导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建设。

（四）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团支部，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和青年发展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生产经营、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围绕青年成长发展、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

（五）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团支部，围绕中心工作，促进事业发展，帮助青年提高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团员、团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深入基层、改进工作。

（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团支部，发挥团员的带头作用，团结凝聚青年，促进单位健康发展；教育引导青年增强政治认同，帮助青年提升职业素养，推荐青年人才；开展人文关怀

和心理疏导，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七）流动团员团支部，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有效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团支部的流动团员教育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八）网络、产业链等新型团支部，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团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组织生活，推动团员和青年承担社会责任、弘扬正能量。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

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团员讲团课，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1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1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6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3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五条**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在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按程序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

成员。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团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团支部书记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团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团组织应当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团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大、中学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

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团委书记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可以将团员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团支部作为县级团委直属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团委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团委管理的团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支持团支部工作，重点支持贫困村团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团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新兴领域团支部等开展团的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团的基层委员会除每届任期规定外，按

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2)

(中青办发〔2019〕8号)

## 一、强基固本工程

主要目标：扩大团的有效覆盖，完善团的组织体系，规范团的基本建设，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团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健全“全团抓学校”机制，普遍落实高校、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方案，学校共青团服务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不断提高。

### (一) 推动学校团学改革

1. 持续推动各地高校、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做好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中涉及学校的有关改革专项。

推进步骤：2019年，确保80%以上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高校专项工作。2020年，定期梳理评估学校共青团改革进展情况，统筹推动重点改革项目有效推进，推动所有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2年，全面推广高校专项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 制定出台《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各地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指导，督促重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2020年努力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教育部出台《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努力推动70%高校实施学生会改革关键指标。2020年，举办高校学生会改革专项培训，加大督导力度，修订《高校代表大会工作规则》《高校学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基本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 制定出台《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动高校落实好学生社团管理的重点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教育部制定《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开展高校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管理。2020年，全面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关键指标。2021年，实现对全国高校学生社团动态管理常态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4.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

推进步骤：2019年，扩大有效覆盖，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应建尽建率达100%。2020年，强化对民办学校团建工作的联系指导，推动落实《学校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和《团支部工作条例》，开展基层团组织达标定级工作。2021—2022年，全面规范提升民办学校团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5. 推动80%的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更好地推进团教协作。

推进步骤：2019年部署，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2020年基本落实。

责任部门：组织部

6. 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巩固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推进步骤：2019年，对学校团组织进行整理整顿工作，理顺组织体系、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持续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抓好《团支部工作条例》的落实。2020年，总结“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广泛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高校学生党员兼任学生团支部书记制度。2021年，对照学校共青团改革任务要求，对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二）抓紧抓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

7. 构建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成立团中央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印发有关工作指引和预案。2020年，完善校园舆情常态化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8. 开展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

推进步骤：2019年，建立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有关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定期检查评估。2020—2022年，持续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工作评估和督促。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9. 加强对团属各类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统筹管理。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普查。2020年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2021 年实现管理的精准化、常态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宣传部

### （三）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10. 围绕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方式、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方式、团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模式、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等方面制定出台改革方案，稳步推进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取得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开，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推进步骤：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制定出台试点方案，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20—2022 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团推广，建团 100 周年时基本完成综合改革。

责任部门：改革办、基层建设部

### （四）集中开展组织整顿

11. 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步骤：2019 年，推动基层团组织集中整理组织体系和团支部，摸清基础底数、理顺组织隶属、抓好整改整顿。2020 年，按照“五个好”标准开展达标定级，持续推进后进支部整顿工作。2021—2022 年，实现规范创建，使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五）大力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

12. 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智慧团建”系统“团的规范化建设

的重要标志，高效组织动员的必备条件，信息化条件下团员评价的技术基础，精准开展团员思想引导的投放平台”的定位要求，启动系统二期、三期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实现2017年以后新发展团员全部入库、90%以上团员团干部信息入库、学生团员全部入库；集中力量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学社衔接”率50%以上的目标。2020年，聚焦开发移动端和支撑全团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团的组织体系，推动基层团组织落实团的基本制度，开展团的基本活动，完成团的基本任务。2021—2022年，重点围绕互融互通、面向团员两个方面开展工作，纵向上实现全团系统为基础、各地自主开发个性功能，横向上与团内有关信息平台充分融合。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中国青年报社

## （六）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

### 13. 深入推进青联改革。

推进步骤：2019—2020年，分别推动应换届的省级、地市级青联按照改革要求进行规范换届，通过换届努力实现各行各业优秀青年代表在青联中有身份、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社会组织在青联有席位、占人口大多数的青年群体在青联有代表这三个前置性标志迈进一大步。2019年下半年，启动健全青联社团基础试点工作，2021年底前进行阶段性总结。2019年，推动青联委员认真履职，发挥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青年，启动“我和我的祖国”全国青联委员走基层宣讲活动，持续推进“青联思享汇”活动，努力增强青联组织的组织力和凝聚力。2020年，到十三届全国青联换届时，全面完成《全国青联改革方案》的各项任务。

责任部门：统战部

14. 深入推进学联改革。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规范召开学联代表大会，加强工作联动，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力争2021年前，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推进步骤：2019年，出台《学联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推动省级、地市级学联按照改革要求规范召开代表大会；落实《关于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广泛开展基层调研，挖掘改革典型经验，开展学联学生会改革进展情况督导。2020年，推动学联主席团和委员会单位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推动改革，召开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2021年，全面完成学联学生会改革任务，并持续深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5. 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

推进步骤：2019年，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教育，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深化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使用；2020年至2022年，围绕党和国家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解析元素，优化项目，发布标准，建立基地，深入推进实践教育、仪式教育、榜样教育。2019年，系统实行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试行标准文本，制定规程条例；出台强化中小学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政策制度文件；全面建立健全公立、民办中小学少先队组织。2020年第八次全国少代会前，修改队章，完整评估少先队改革三年成效，制定新的深化改革行动方案，建立中小学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政策体系。2022年，实现各级少先队组织、少年儿童活动场所扁平化运行。

责任部门：少年部

### （七）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

16. 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开展非公企业团组织整理整顿，重点聚焦规模以上非公企业、民营企业 500 强、各类园区等持续推动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同时依托区域化团建、“青年之家”建设等，扩大与非公企业的联系，发现和培养团的工作骨干。

推进步骤：2019 年，对已建立的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整理整顿工作，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从业青年众多的非公企业、已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符合条件的团属社团组织中的非公企业会员所在单位、非公企业青年聚集的各类园区和行业领域建团工作，达到省级团委联系管理 100 家、市级 70 家、县级 30 家、镇街 10 家的目标。2020 年，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2021 年，依托区域化团建机制、“青年之家”等载体广泛联系非公企业团员青年，从中发现和培养共青团工作骨干，开展好政治吸纳工作。2022 年，推动非公企业团建有明显变化，努力跟上非公党建的步伐。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7. 加强高新区、开发区团建工作。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推动各类经济园区普遍建立园区团组织，大力推动园区各类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广泛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

推进步骤：2019 年，聚焦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力争推动 60% 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开展园区企业团建工作，尤其是大型非公企业团建工作。2020 年，聚焦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开发区，力争推动 100% 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

2021—2022年，推动省级以上园区普遍规范成立团的组织，园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团率达到70%以上。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18. 联合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的组织覆盖，加大对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推进步骤：2020—2022年，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行业，着力推进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责任部门：社会联络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宣传部

#### （八）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

19. 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提升服务青少年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能力强、有情怀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推进步骤：2019年，完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网络培训课程体系开发，促进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社区治理发挥作用。2020年底，全面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部门：社会联络部

20. 发挥行业团指委作用，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着力加强邮政、铁路等两个新建行业团指委工作，推动卫生等行业新建团指委。2020—2022年，推动在新的行业建立团指委，团指委工作规范有序。2019—2022年，围绕职业

发展、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等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

21. 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组织设置新方式、联系服务机关青年新载体。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整理整顿基层团组织。2020年，结合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改进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设置；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2021—2022年，围绕职业能力提升、职业文明养成、行风建设等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青年发展部

### （九）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

22. 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推动街道普遍建立区域团的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深化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工作，完善区域单位联建共建机制；继续规范驻外团组织建设，进一步理顺流出地团组织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强化街道团组织建设，推动全国全部街道建立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2020年，调研了解各地驻外团组织建设情况，持续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2021年，结合基层综合改革，通过选派专职团干部、聘用青年干事等方式，持续深化组织格局创新工作。2022年，优化做实原有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探索将其设置为县级团委的派出机构，发挥其“社区功能型团组织”作用。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3. 以团员向基层团组织报到为主要形式，以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为主要实践载体，以“青年之家”等为平台，探索建立“支部吹哨、团员报到”工作机制，为团员发挥作用、彰显先进性提供实践载体。

推进步骤：2019年，形成工作方案，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2020年，在全团推开。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4. 依托“青年之家”等平台，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达60%以上。

推进步骤：2019年，对青年社会组织入驻“青年之家”和“青年之家”培育孵化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2020年，推动由“青年之家”联系、培育的且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普遍建立团组织；对尚不具备独立建团的青年社会组织，依托“青年之家”建立联合团组织。2022年，依托“青年之家”，对辖区主要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达到60%以上，并积极培育一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凝聚一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社会联络部

#### （十）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

25. 立足农村青年聚集实际，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巩固村团支部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借助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契机，整理整顿农村团组织；村团支部应用微信或QQ建立团支部达100%。2020—2022年，根据农村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务实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依托产业链、行业组织等建立团组织；针对青年较多的村，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注重借助党的基层组织换届，推进村团支部换届。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26. 推动农村团组织创新工作载体，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新作为。

推进步骤：2020年之前，以脱贫攻坚为重点、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指导贫困地区围绕学业就业创业扶贫、扶志扶智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以及加强基层团建，立足基层实际、青年需要积极工作；指导非贫困地区以培育本土人才兴乡、服务在外人才返乡、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探索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020—2022年，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继续巩固脱贫成效。大力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组建县、乡文化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队，开展百姓宣讲、道德实践、文娱活动、移风易俗等活动；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到2022年，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成率力争达到80%以上，联系服务20万名带头人；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到2022年，力争联系帮助1万名青年运用电子商务在“三农”领域实现就业创业；配合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组织超过1000万人次大中专学生参与；实施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到2022年，力争服务10万在外青年返乡就业创业；实施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累计组织动员不少于1万名在外学生党员、团员“返家乡”兼职担任基层团干部。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

### （十一）加强“青年之家”建设

27. 围绕有效覆盖、管理规范、活力提升、基础保障等方面，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提质升级。

推进步骤：2019年，通过开展整理整顿，实现体系有效覆盖；突出组织属性，推动全国“青年之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作用更加突出，活跃度每年提高20%以上。2020年，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推进组织规范运行；按照“五有”标准，完善“青年之家”管理运行机制，增强组织体系规范运行的科学化水平。2021年，将“青年之家”持续打造成新的团的组织形态，具备条件的建立团组织，构建稳定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发挥其“社区功能型组织”作用，在全团有效构建新型基层组织体系中发挥作用。2022年，健全基础保障体系，努力构建“体制内保障”与“社会化运作”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十二）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

28. 制定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制定《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起草《团内纪律处分条例》。2020年，印发《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责任部门：组织部

29. 制定《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分领域制定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非公企业等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规定）。

推进步骤：2019年，出台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非公企业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2020年，出台《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十三）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

30. 构建科学完善的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监测各项工作的成效，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制定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并开展试点评价。2020年，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监测各项工作成效。2021年，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指标，不断完善指标体系。2022年，实现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二、素质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全国团青比控制在合理区间，入团后的教育实践成效明显，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明显增强。

### （十四）严格团员发展

31. 严格入团政治标准，继续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采取总量调控、结构调控、区域调控，重点抓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降低团青比。开展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中学生入团评价标准，提出团员调控的政策性意见；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将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控制在3%以内；年度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新发展团员数据库。2020—2022年，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

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培养评价机制；每年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逐步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逐步降低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2022年底实现县域统筹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逐步降至20%、40%左右，全国团青比逐步降至25%左右。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十五）抓好“团队衔接”

32. 推进具备条件的全日制中学全面建立业余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充分调研初中建队，开发推广时代感强的团前教育教程、课程、课件。2020年，修订试行新的推优入团标准和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 （十六）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33. 深化“青年大学习”，带领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推进步骤：作为支部对团员教育的常态化载体，纳入支部工作考核。

责任部门：宣传部

34. 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创新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突显团的政治功能，增强团员在组织生活中的参与感、获得感。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

教育实践活动。2020—2022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建团100周年等主题部署开展相关主题教育实践；结合主题教育，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结合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团支部工作条例》较好贯彻落实。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5. 实施“10万+”团课计划，通过讲授团课、解读形势政策、指导社会实践等方式，坚持专职团干部“走进去”和学生青年“请出来”相结合，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和途径，发挥组织育人和实践育人优势，各级团的专职干部为学生团员讲团课或思想政治类课每年不少于10万场。

推进步骤：2019年，研究提出工作意见，统一部署。2019—2020年，持续推动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做好监测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36. 推动不少于1万名专职团干部担任各类学校兼职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指导学校团组织增强组织力。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10万+”团课计划进行部署。2019—2020年，持续推动各地抓好落实。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

37. 构建团内仪式教育体系，抓好各类仪式教育在基层团组织的贯彻落实，发挥仪式教育作用。

推进步骤：2019年，持续抓好集中入团仪式、18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仪式教育的贯彻落实。2019年，深入普及落实《少先队组织工作条例》和标志礼仪基本规范；根据不同年龄段、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纪念日和节日等，组织专业力量研发新的时代感强的少先队仪式。2020年“六一”前初步建立系统、分段的少先队仪式。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38. 推进实践教育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实践育人作用。深化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保护母亲河行动、“创青春”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中夯实理想信念根基。

推进步骤：持续推进，不断深化。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基层建设部、社会联络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 （十七）发挥团员模范作用

39. 结合不同群体团员实际，健全团员发挥模范作用的长效机制，探索新时代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着力体现团员先进性。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团员先进性和荣誉感问题研究，形成推进工作的初步方案。2019—2020年，实施“支部吹哨、团员报到”机制，探索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按照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统战部

40. 将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探索将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学生入团的必备条件。动员团员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进行试点。2020—2021年，在全团推广。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41. 改革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强化少先队、共青团荣誉的累进逻辑，使荣誉表彰机制转化为对组织成员的激励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团员荣誉激励机制调研，形成工作方案；探索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载体，实施红领巾奖章等重点项目，梳理各级少先队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和少代会情况。2020年，按先试点再推开的思路，在全团部署；打通红领巾奖章、各级优秀少先队员评比达标表彰、少代会代表选举等重点项目。2021年，全面建立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不断深化、持续完善。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少年部

#### （十八）攻坚“学社衔接”

42. 扩大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关系转接，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解决学校团员流向社会后失联的问题。

推进步骤：2019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50%。2020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60%。2021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85%。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十九）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43. 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更加注重在推优入党、就业见习、纳入选调生渠道等多个方面向党组织举荐人才。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青马工程”提质扩面，首次开设国企班、农村班。与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中国铁路等司局就加强人才输送加强合作。

责任部门：组织部

44.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建立落实“两个主要、两个一般”的有效机制和操作流程，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实施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机制，经过团组织“推

优”的青年党员比例明显提高。

推进步骤：2019年，在征得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同意的基础上，制定《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争取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支持联合开展共青团“推优”入党督导培训。

责任部门：组织部

### 三、形象塑造工程

主要目标：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作风明显转变，社会认同明显提升。

#### （二十）严格团干部选配管理

45. 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培养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青年等各类青年典型成为团的工作力量，探索推动组织高校学生党团员回乡兼任基层团干部。严格团干部配备管理，不断提高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和配备质量。

推进步骤：结合改革综合试点，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根据试点成效，适时全面铺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分析基层团干部配备情况，定期通报、具体指导。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组织部

46. 探索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兼职团干部的激励因素，完善工作实绩导向、服务对象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通过政治录用、评优评先、适当待遇等多种手段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

推进步骤：2019年底，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部署开展述职评议工作。2020年，建立健全激励体系初步框架。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 （二十一）严格团干部教育培训

47. 制定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出台《2019—2022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责任部门：组织部

48. 制定基层团务指导手册，为广大基层团干部提供权威、务实、管用的工具书。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组织编辑力量，完成书稿；上线网上基础团务知识库1.0版本。2020年上线2.0版本。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49. 推动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

推进步骤：2019年起，对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开展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每年调训25%左右。2022年前实现全覆盖。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建设部

### （二十二）严格团干部作风建设

50. 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团干部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使走进基层转作风、深入青年交朋友成为团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推进步骤：2019年8月，开展中期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具体指导，年底进行考核。2020年后，按照年初部署、中期评估、年底考核的节奏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基层建设部

51. 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

推进步骤：2019年，实施团中央直属机关领导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制定省级团委领导班子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团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

责任部门：组织部

2019年8月13日印发

## 第二部分

### 团员队伍建设



## 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

（中青发〔2014〕29号）

为落实《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团员意识培育，建设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骨干队伍，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团开展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青年组织的要求，共青团中央作出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重要部署。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既是团组织的服务对象，更是团组织的工作力量；既面临作为青年个体共有的成长发展需求，更担负作为组织成员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的责任。当前，团员意识淡化已经成为团员队伍建设面临的最突出问题，直接影响着团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战斗力。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能够促进团员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结合，强化团员对团组织和社会的责任，对于增强团员意识，培养青年骨干队伍，更好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进而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团员是青年中

的先进分子，应该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青年志愿者行动是共青团倡导和发起的引导广大青年服务奉献社会的品牌工作，价值引领性强、社会认可度高、青年参与面广、组织基础健全，在青年中具有强大动员力，在全社会具有广泛影响力。注册志愿者作为青年志愿者行动的骨干力量，在广大青年中发挥着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化动员广大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既有利于调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畅通参与渠道，又能够发挥团员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更多普通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从而把在广大青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

3. 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在我国取得了巨大进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已经成为当代青年普遍认可和追求的价值取向。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对于引导和鼓励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完善注册制度，拓展服务领域，健全组织网络，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机制建设，壮大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 二、注重实效、健全机制，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1. 加强教育，积极发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热心帮助青年进步”是团章规定团员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参与志愿服务是体现团员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应该成为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坚持组织化推动与激发团员内在动力相结合，在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中做好志愿服务宣传、意识培养和

教育培训工作，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和团员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引导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逐步认同志愿服务理念，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践。在广大团员中大力开展团员意识和先进性教育，重点教育团员深刻认识和自觉履行作为团员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宣传团员注册志愿者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注重选树典型，强化引领作用。

2. 规范注册，壮大队伍。要按照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于2013年修订的《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各级团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渠道，推动志愿者注册工作的便利化、信息化。专兼职团干部要率先注册，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等团组织要先行一步，组织推动所在单位全体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入团前，要将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入团时，要积极同步推动新团员同时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开展“推优”入党工作时，要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

3. 开展服务，发挥作用。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关键要发挥团员在注册志愿者中的骨干作用。坚持以需求导向，设计组织好志愿服务内容，努力为注册志愿者提供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和载体，鼓励注册志愿者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动员团员围绕重点领域和项目开展志愿服务：一是参与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志愿服务；二是参加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将团员的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络空间，在互联网上积极发声，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宣传正面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带头发出好声音，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网络文明素养，在

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发挥生力军作用；三是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全团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根据就近就便原则，引导团员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灵活多样地开展志愿服务；倡导未满十八周岁团员立足居住社区、校园以及校园所在社区等随时随地随手参与志愿服务。倡导和支持团员发挥模范和骨干作用，以多种形式带动更多青年奉献社会，服务他人，共同进步。

4. 建立机制，提供保障。要把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础团务工作内容，列入团务工作统计和相关考核。规范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工作机制，完善认证、培训、考核、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和载体的建设，加强与街道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联系对接，发挥好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加强对注册成为志愿者的团员进行志愿服务理念、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广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将志愿服务经历作为开展团内评选表彰和选拔志愿服务重点项目志愿者的重要条件。建立健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档案管理、权益保障、服务时间认定等机制。有条件的团组织要为注册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

5. 健全组织，加强管理。各级团组织要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各级志愿者协会，鼓励以团支部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高校要普遍建立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学要成立服务总队，广泛推动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县有协会、基层建队。要按照《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加强对注册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

### 三、加强对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团组织要把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作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要向党政领导进行汇报，主动加强与文明办、教育、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力争2015年、2016年、2017年逐步实现全国40%、70%、90%以上的团员通过各种途径成为注册志愿者。各级团组织要迅速启动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根据总体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省级团委要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内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015年1月9日印发

## 关于加强中学生 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青联发〔2016〕9号）

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是加强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青春正能量的有效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实践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是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提升团员先进性，夯实基层组织，凝聚广大团员学生力量的时尚载体。为大力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 中学生志愿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服务教育工作大局，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学生团员并鼓励普通学生成为注册志愿者，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夯实中学共青团职能，加强中学团组织建设。

2. 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要遵循自愿、公益、安全的原则。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应秉持自主意愿，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学生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活

动根据实际情况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鼓励监护人成为志愿者与学生一同参与。学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自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学校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

## 二、工作机制和活动方式

3. 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地方和学校应设立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4. 中学生志愿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环保、网络文明、文化建设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结对帮扶和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志愿服务、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以及网络志愿服务等。中学生志愿服务以学校组织开展为主，鼓励学生自行开展。引导学生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

## 三、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

5. 中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实施遵循“县级统筹、学校负责，就近就便、注重实效，激励为主、量力而行”的原则，推行项目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学校团组织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班级团支部要组织动员本班同学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做好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实施遵循以下流程。

论证立项。每项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可以是老师、监护人、学生或社会机构。项目负责人向学校团组织提交志

愿服务项目计划等材料，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需求人数、技能要求、保障条件等内容。学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计划，纳入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学校团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对项目进行审批，协助项目负责人发布信息。有需要、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协助提供物质保障、购买相关保险和其他必要支持。

**招募培训。**需要公开招募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招募工作。学生志愿者上岗前要做好安全培训和相关指导。

**开展服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了解，密切支持配合，及时记录学生表现并向学校反馈。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认定记录。**学校团组织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要明确记录办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记录清晰、准确无误。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团组织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评估反馈。**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评价机制和激励表彰制度等，依据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认定记录的服务时间、服务成效进行必要的激励表彰。

#### 四、综合评价和注册管理

6. 学校要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制度，以日常服务记录、组织评价、服务对象评价为主要依据，对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应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可将学生完成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实践课程学分管理。将志愿服务经历作为开展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条件。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办法，合理认定志愿服务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7. 依据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组织学生依托“志愿中国”网站（[www.zyz.org.cn](http://www.zyz.org.cn)），或与“志愿中国”网站互联互通的地方团属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注册为主，线下注册为辅。抓住集中入团和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发动、集中开展注册工作。入团前，将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入团时，同步推动新团员同时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开展“推优入党”工作时，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将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层团组织基础团务工作内容，列入团务工作统计和相关考核。加强注册志愿者管理工作，探索和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 五、强化服务和加强领导

8. 拓展服务项目。在校内设立志愿服务岗，拓展校级、班级志愿服务项目。发挥区域化团建优势，完善供需对接机制，为中学生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提供项目支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探索与公益社会组织合作开发适合中学生的志愿服务项目和岗位。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当地资源，设立校外志愿服务基地。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拓展项目资源，积极鼓励学生监护人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等。

9. 加强教育培训。鼓励将志愿服务内容纳入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吸纳服务对象意见，编写修订中学生志愿服务培训教材。广泛利用团队日、班会及课余时间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与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通用培训，在少年团校和业余党校中设置专门学时开展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知识等专业培训，根据志愿服务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

10. 健全工作机构。省、市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明确责任部门、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明确责任人员，专门负责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各中学普遍成立校级志愿者组织，学校团组织统筹本校学生志愿者具体工作；学校党政领导担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总负责人，学校团组织书记担任校级志愿者组织负责人；班级团支部设志愿服务委员（可单独设立或由组织委员兼任），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成立志愿服务队。

11. 落实职责分工。各地方教育部门制定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每年定期组织检查考核，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评估体系。各省级团委要做好本省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工作，地市、县两级团委负责本区域内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县级团委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作用，挖掘辖区资源，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学校做好对接。学校团组织依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负责注册、组织、实施、记录、考核、保障、评估等工作，建立健全结对、共建服务机制，保持与服务对象的长期联系。班级团支部负责组织班级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和开展志愿活动等工作。

各地各校团组织、教育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保将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2016年6月7日印发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16〕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13周岁未满14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14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

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

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

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

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

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实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

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

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

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6年3月30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办发〔2016〕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

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在十四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

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

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

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道、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

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四条**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员计划，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应当重视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 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

（中青发〔2017〕12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团员队伍建设，完成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现就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明确指出，团员要有团员意识和光荣感，追求先进性；团员要在政治标准上向党员看齐，始终做到不忘初心跟党走。团章也对团员保持和增强先进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先进性是共青团组织的根本属性和鲜明特征。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团的先进性要通过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共青团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团员，进而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这对共青团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总体上看，广大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始终走在青年前列，特别是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敢于冲锋陷阵、发声亮剑，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但是，在团员队伍中也存在与先进性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比如，有的团员缺少应有的团员意识，缺少先进性和光荣感，“团、青不分”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的地方不按计划、标准和程序发展团员，超计划发展、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发展团员质量难以保证，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有的地方重发展轻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现象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削弱了团员队伍的先进性，严重影响了团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大力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是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向全面从严治党看齐的战略举措，是坚持正本清源、深入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改革攻坚、构建“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基础，对于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全团要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的重大举措，作为关系长远影响全局的大事，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团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打造先进性突出、富有生机活力、先锋模范作用明显的团员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围绕构建“四维”工作格局，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领域体现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

目标任务是：通过全方位、深层次、持续性的先进性教育，使团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向党员标准看齐，联系服务青年的行动更加自觉，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时刻保持先进性，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各级各类团组织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团员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团员先进性的细化标准和要求。

### 三、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内容举措

保持和增强团员的先进性是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团员教育全过程。要坚持统一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集中行动和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修身正己和发挥作用相结合,坚持教育管理与关怀激励相结合,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统筹抓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切实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抓细抓长抓出实效。

## 1. 严格团员发展

严格发展团员标准。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通过严把“入口关”把优秀青年吸收到团组织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不按计划发展、突击发展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

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通过控制团员队伍规模，增强团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实行总量控制，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名额和发展编号的方式控制发展团员数量。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强化对不同类别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县域统筹，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规范发展团员程序。严格按照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通过严格的入团程序增强新入团团员的团员意识。要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建立入团积极分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新团员的接收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2. 强化团员教育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点，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

装团员，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思想上精神上的先进性，自觉增强团员意识。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使其成为青年成长过程的重要里程碑，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团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和有效载体，抓常抓细抓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持续开展好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团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方式方法，精心安排学习内容，严格开展组织生活，引导广大团员不忘初心，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3. 改进团员管理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按照“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注意结合实际创新形式，更好发挥制度解决问题、教育团员的作用。突出思想政治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两次。建立团的组织生活年度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团组织要于每年年初向上级组织书面报告本地区本单位上一年度的“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执行情况。

加强团员日常管理。督促团员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求团员认真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任务，按时交纳团费。加强团员档案管理，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创新团员管理手段，逐步建设推广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全国“智慧团建”系统。

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对理想信念缺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道德失范、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违反纪律的团员，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关处分。

完善团员激励表彰机制。进一步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广泛开展优秀团员评选表彰，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团员荣誉感和自豪感。落实“表彰先进请群众一起评议”等要求，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及时把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社会建设和本职岗位中做出突出贡献、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向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选表彰、“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考察内容和依据。

健全团内关怀帮扶机制。努力提升团员的获得感，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

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团干部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

#### 4. 促进作用发挥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大力弘扬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组织动员团员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使先锋岗（队）始终成为引领示范全体团员的鲜艳旗帜。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引导和组织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优，提升职业素养和发展空间。积极动员团员助力脱贫攻坚，根据精准脱贫要求，带领团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勇挑重担。动员团员投身基层，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推动团员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和发挥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到2017年底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二十小时。组织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引导团员在互联网上积极发声，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宣传正面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带头发出好声音，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网络文明素养，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 四、加强对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是全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长抓不懈，抓出组织新气象，抓出团员新风貌。各级团组织每年都要聚焦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主题，开展集中的教育实践工作。

1. 建立落实机制。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是本组织团员先进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统筹安排，层层抓好落实。要把评估考核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建立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评估、年底有考核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工作融合机制，推动团员先进性工作与思想政治引领、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8+4”“4+1”“1+100”“智慧团建”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集中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机制，督促团员先进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团中央将结合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对各省级团委进行集中督查和日常抽查。

2. 工作抓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工作直达基层的理念，把先进性工作的要求贯彻到基层、落实到支部；要设计开展一批示范性活动，打造工作品牌，带动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每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直接联系一个基层团组织，指导开展团员先进性工作。团支部书记要切实肩负起落实先进性工作任务的职责，具备条件的团支部可探索设立纪律委员。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对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不力、团员先进性普遍不足的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

3. 夯实组织基础。要着力扩大团的组织覆盖，消除团建空白点，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把团员纳入团的组织和工作中，

为做好团员先进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着力破解“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要严格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团的组织规范，让团员在组织中经受锻炼、提升自我。

4. 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全媒体手段，宣传团员先进性工作的重大意义，帮助广大团员和各级团干部提高认识，把团员先进性工作安排转化为自觉行动。要挖掘、推广一批加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的好做法、好案例，为全团开展工作提供借鉴。在各项共青团品牌活动中，要亮出团的旗帜、展示团员作为。要深入挖掘一批团员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他们在政治、品行、作为、纪律上的先进事迹，为全体团员树立可亲可敬、可学可比的榜样。

各地区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不同团员群体作用特点和团的工作实际，落实部署推进好具体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7年7月12日印发

## 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

（中青办发〔2019〕7号）

为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加强仪式教育，制定超龄离团仪式规定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引领离团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全员组织。有超龄团员的基层团组织，都应当组织开展超龄离团仪式。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参加超龄离团仪式。

3. 坚持程序规范。举行超龄离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仪式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团歌。

2. 宣布超龄团员名单。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

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相关论述)。

4. 超龄团员代表发言(如,回顾团内经历,畅谈感悟体会,表达进步愿望等)。

5. 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如,肯定超龄团员成绩,表达希望和祝愿等)。

6.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讲话(如,对超龄团员提出希望,对团组织、团员提出要求等)。

7. 超龄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1) 宣誓人佩戴团徽徽章,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8.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超龄团员摘下团徽徽章,赠送《中国共产党章程》。

9. 奏唱国歌。

超龄团员离团后,团员证、团徽徽章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有条件的团组织可为超龄团员颁发离团纪念证书。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丰富超龄离团仪式内容和形式。

### 三、有关要求

1. 超龄离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应当组织团员代表参加,邀请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出席并讲话。仪式一般应于团员年满28周岁后6个月内进行。

2. 超龄离团仪式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节点举行。

3. 举行超龄离团仪式的现场应当悬挂团旗。地点既可以在单位内，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志愿服务场地、青年之家、学校等有教育意义的地点或团员青年活动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已经超龄离团的青年，基层团组织要继续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的职责。

2019年5月23日印发

#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青发〔2019〕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

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

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9月5日印发

## 第三部分

### 基层团组织建设



##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城市街道开展 区域化团建工作的通知

（中青发〔2014〕6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贯彻落实团的十七大、团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城市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团中央决定在全国城市街道（以及规模较大的社区）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推进区域化团建工作，要突出街道团工委的枢纽功能，立足建设服务型团组织，强化属地化原则，打破行业、层级、所有制界限，实现区域内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在巩固街道团的组织格局创新成果的基础上，每个街道团工委建立1个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以下简称“共建委员会”）、建设1个青少年工作阵地，每个团工委专兼职委员负责新建2个直属团组织，所属社区普遍建立团组织，力争实现新增10万个街道团工委直属团组织、社区建团100%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每个街道至少

联系 2 个青年社会组织、为每个社区协调争取 1 名青少年社工（或专职志愿者）。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在城市街道形成网格化管理、阵地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功能化发展的区域整体性工作格局。

## 二、主要任务

1. 推动区域组织共建。坚持党建带团建，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组建以街道团工委为核心的共建委员会。凡属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企业）、学校、园区等，已建团的必须向街道团工委报到成为成员单位，承担工作并参加活动；未建团的单位，也可以吸纳为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街道团工委直属团组织建设，积极推广行业建团、楼宇建团、市场建团、园区建团等联建共建模式。在青年聚集较多的商业街区、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居住区等区域，以及“两新”组织、文体兴趣组织、志愿者组织等功能性组织中，因地制宜建设团组织，力争实现社区建团全覆盖。建设街道社区“流动团员联络站”，探索流动团员及在未成立团组织单位工作团员的管理创新。

2. 凝聚青年社会组织。发挥街道团工委的枢纽作用，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引导工作，使之成为团组织延伸手臂、增强活力的重要依托。要摸清底数，掌握区域内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加强与其骨干成员的沟通联系。要及时发现青年组建社会组织的意愿，积极孵化培育公益性青年社会组织。要提供服务，在活动场地、项目指导、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帮助，增强“开门办活动”意识，鼓励由青年社会组织承接团的工作项目。要分类管理，具备建团条件的，及时推动建立团组织；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可以成立区域青年社会组织联谊会进行联系。可以推荐青年社会组

织骨干进入青联、青企协等团属青年社团。

3. 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巩固街道团工委班子至少9名专兼职团干部的组织格局，市级团委要推动街道团工委班子调整更新形成制度性安排，区县级团委每年要组织编制外委员参加集中培训，为区域化团建提供稳定的核心骨干队伍。同时，积极探索将青少年社工纳入“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等制度性安排，加大对青少年社工、青年社团骨干、青年志愿者等人员的培养使用力度，制定相应的评价激励措施，使之成为开展区域化团建的有生力量。

4. 积极拓展青年阵地。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青年中心，鼓励各地通过争取政府投入和募集社会资金，建设社区青年汇、青年家园、新市民学校等阵地，以及采取共建、挂牌等方式建设各类小型青年阵地，推动共青团工作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主动争取党团组织共用活动场所，协调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共享活动阵地。利用微博、微信群、QQ群、飞信群、论坛等资源，广泛建立以“网上熟人社圈”为特征的团员青年“网上之家”，为青年提供交流、交友、社区参与的平台。

5.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通过社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挖掘、盘活各类社会资源。创新团的资源整合和配置方式。省、地市、区县级团组织要积极为街道团组织争取资源，并向工作突出、青年密集和经费短缺的街道倾斜。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等领域团组织要将工作资源进一步向街道延伸，青年文明号、青企协会员企业等单位要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实现资源共享。具备条件的街道，要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街区”创建活动。

6. 形成区域工作品牌。围绕青年学习成才、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整合服务资源、设计活动项目，打造“社区微公益行动”“新市民培训计划”等区域品牌工作项目，形成“一街一品”。

构建区域化工作平台，使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大中学生社会实践、青少年维权岗等品牌项目在区域内实现落地和对接，建立开放性的服务项目体系。注重争取和承接政府青年事务项目，探索与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青年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分众化服务项目。

7. 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区域各类团组织在区域化团建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区域化的议事协商、资源整合、人才培养、活动共联、信息共享机制。改进评选表彰机制，把参与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纳入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开展评选时注重听取所在街道团组织意见。

### 三、责任分工

1. 省、地市两级团委要发挥领导作用。省、地市两级团委要切实担负起区域化团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各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每个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 1—2 个区，联系 3—5 个街道。

2. 区县级团委要发挥主导作用。区县级团委要充分发挥纵向指导和横向协调的作用，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为区域化团建工作提供资源支持和具体指导。每个区县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 2—3 个街道，联系 3—5 个社区，同时参加所联系片区的区域青年工作联席会议。

3. 街道团组织要发挥主体作用。街道团组织要强化属地责任，摸清辖区内团员青年、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等基本底数。要主动与区域内各类团组织和青年组织联络，依托共建委员会等机制平台，

推动组织有效融合、工作横向互动、资源充分共享。

4. 各级条属团组织要发挥协作和配合作用。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团组织等要打破条块分割，主动与街道团工委进行协商沟通，将参与区域化团建作为自身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活动、项目、阵地和资源向街道延伸和开放，实现工作联动。

#### 四、实施步骤

1. 第一批实施阶段。2014年，在4个直辖市、27个省会城市、5个计划单列市以及每个省推荐2—3个条件较好的地级市，共约117个城市先期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并进行年终量化考核。

2. 第二批实施阶段。2015年，在剩余220个地级市及上一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市中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并进行年终量化考核。

3. 第三批实施阶段。2016年，在具备条件的县级市和县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充分认识区域化团建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争取同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支持，按照全团总体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各级团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团的各条战线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城市战线要发挥好具体协调作用。1月27日前，各省要向团中央城市部报送第一批实施城市名单和细化方案。

2. 立足基层，靠前指导。区域化团建工作关键在基层，重点和难点也在基层。各地要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

造性，切实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区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要强化工作督导和一线指导，保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高效推进工作。一季度，团中央将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和基层意见建议，出台年终量化考核办法。

3. 及时总结，注重推广。区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要及时发现、提炼基层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推广有特色、有实效、有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团中央城市部将依托团报团刊团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进行宣传推广，指导和示范带动各地工作整体提升。

附件：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细则

2014年1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细则

#### 一、机构性质

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是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按属地就近原则以街道团工委为核心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具体承担加强区域内成员单位的交流联系，整合区域资源，立足本区域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实现对区域青年的联系和覆盖等职责（各地原来所建的各类街道、社区青年共建组织，要逐步调整规范，统一到这一名称上来）。

#### 二、委员会构成

1. 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5个，凡属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企业）、学校、园区、市场、青年文明号单位等，只要有一定数量的青年，不论是否建立团组织，均可成为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

2. 每个成员单位各委派一名代表担任共建委员会委员。已建立团组织的成员单位，应由团组织负责人担任委员；未成立团组织的成员单位，可由负责青年事务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委员。

3. 秘书处设在街道团工委，具体负责联络、协调、督导工作。

### 三、工作任务

1. 组织共建。紧紧依托党建带团建，积极争取党政的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将区域化团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委员会内部可按区域划分若干片区协作小组。团员较少的成员单位可成立联合团支部。在未成立团组织的单位工作的团员，可纳入所在街道团工委管理。

2. 资源共享。积极构建区域化团建工作平台，努力推进党团之间、团团之间、团青之间的资源共享。加强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等共建单位的资源整合，将各单位的工作项目、阵地、智力等资源进一步向街道延伸。

3. 工作联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把本单位青年工作纳入区域化团建体系，把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作为自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工作品牌项目。探索开展“团建工作联做、思想教育联抓、管理难题联解、精神文明联创”等同创共建活动。

4. 阵地共用。有效整合辖区内共建单位的各类阵地，采取共建、挂牌等方式实现共享。街道、社区等团的阵地要面向所有青年群体开放，发挥青年阵地在联系、服务青年中的作用。

### 四、工作机制

1. 轮值主席制。由区域内青年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成员单位委员担任轮值主席，任期不超过3个月。

2. 联席会议机制。秘书处负责召集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青年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和协商区域青年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推选新一届轮值主席人选，相应包片联系的上级团组织负

责人要出席，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党政领导出席。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

3. 活动机制。每位轮值主席在任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有2个以上成员单位共同参加的较大规模的青年活动。委员会秘书处提前将活动计划在一定范围公示，同时在区域范围内做好宣传。

4. 工作通报机制。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单位党组织或相关负责人通报青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各成员单位参与情况。

5. 激励机制。共建委员会中表现突出的委员可选配至街道团工委担任编外副书记或委员。上级团组织可通过评选、人才举荐等方式加大激励力度。

##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意见

（中青发〔2014〕17号）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把党的要求和团的任务落实到团员青年的重要职责。新形势下，基层团组织服务青年、做青年群众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这对强化基层团组织的服务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和《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号）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青年组织的基础工程，是引领和统揽共青团全部基层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载体，对于密切团组织与团员青年的联系，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更好地履行团的组织职能、实现团的组织使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提出了“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两大战略性课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基层团组织要转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把服务作为自觉追求和基本职责，寓

教育引导于服务之中，通过服务贴近青年、团结青年、引导青年、赢得青年。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服务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鲜明主题，更好地发挥联系和服务青年坚强堡垒的作用，努力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2）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青年、做青年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青年满意为根本标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大力推进基层团组织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不断增强党对青年的凝聚力、青年对党的向心力、共青团的影响力，带领广大青年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3）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要坚持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服务团员、服务基层团干部。服务大局，就是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服务青年，就是围绕当代青年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维护青年利益。服务团员，就是要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团员，尤其是帮助生活困难的团员和流动团员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团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激发团员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内在动力。服务基层团干部，就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引导广大基层团干部在同青

年人打交道、投身基层实践扎扎实实做工作的过程中，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储备知识、砥砺品质、练实本领。

（4）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要实现“五有”目标：一是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设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团组织领导班子；二是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培养带头服务、能发挥表率作用的团干部、团员、青年志愿者等骨干服务队伍；三是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和平台，打造贴近基层、贴近青年、贴近需求的工作抓手，建设分布合理、功能实用的综合阵地；四是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形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五是有团员青年满意的服务业绩，取得青年欢迎、青年受益、青年认可的实际成效。全团应立足于经过3至5年努力，使基层团组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成效明显提升，各领域涌现出一大批符合“五有”目标的基层服务型团组织。

## 二、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

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牢牢把握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总体要求，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青年有什么需求，团组织就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的原则，全面履行团章赋予的职责，找准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的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5）强化服务功能。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在深化现有服务品牌和项目的同时，根据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团员青年的特点，找准重点方向，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持久有效的社会功能。农村团组织要围绕创业致富、文化生活、关爱留守儿童等搞好服务，以乡镇团委、村团支部和农村合作组织团组织为核心，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

的作用，帮助农村团员青年解决生产、生活、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引导他们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搞好服务，组织团员到社区报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为青少年业余生活和社会参与服务。企业团组织要围绕生产经营、学习成才、文化生活、权益维护搞好服务，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青年职工提高素质和岗位技能，推荐优秀青年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为企业发展作贡献。学校团组织要围绕思想引领、学习成才、就业创业、身心健康、困难帮扶搞好服务，通过建立服务组织、活动阵地、学习小组，开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体育锻炼、骨干培训、志愿服务等方式，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机关团组织要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制度，推动机关团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围绕深化分类改革、促进事业发展搞好服务，激发团员青年和各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创优，推动公益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围绕凝聚青年、激发活力、促进发展搞好服务，通过对青年的密切联系和有效服务，激发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正能量。各领域团组织都要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

（6）健全组织体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团组织建设，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相统一。在巩固和活跃学校等传统领域团建工作基础上，抓住团建的薄弱环节和覆盖青年的关键点，拓展新兴领域团建，探索和加强非公企业团建、青年社会组织团建、行业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农村合作组织团建、互联网团建、校友会团建，大力推进区域化团建，建立

与青年流动、分布特点相适应，覆盖广泛、运行有效、充满活力的组织体系，做到凡是有团员青年的地方都有团的组织体系延伸，都有团的服务工作。要把规范基础团务作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团员发展程序，完善和发展团员证制度，加强团籍日常管理，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改进“推优”入党工作。

（7）建设服务队伍。加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团组织领导班子，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和作风养成，帮助基层团干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密切联系青年、真心服务青年。深化高校团干部基层挂职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工作，进一步充实基层干部力量。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团员管理工作，强化团员先进性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增强团员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成为服务骨干。加强基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构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发展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大力培养和使用各类青年服务人才，壮大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整合大学生村官力量，积极引导青年志愿者参与，夯实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骨干力量。

（8）打造服务项目。紧密围绕青年新需求，形成和巩固一批贴近青年实际、具有独特和持久社会功能、运行机制相对完善的服务项目。要持续深化服务品牌，围绕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深入推进促进青年创业就业、青少年科技创新、大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围绕服务困难青少年群体，深化“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等项目；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青年文明号创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各地区、各系统要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谋划和实施各具特色的品牌服务项目。

(9) 建设服务平台。新建依托于有形阵地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巩固和丰富“青年汇”“市民学校”“亲青家园”等已有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和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台等专业化平台的服务功能，使各类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团组织联系青年的重要组织依托、整合社会资源的重要工作载体、开展活动的重要阵地空间，为青少年提供持久、有效、广泛的服务，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形象标识、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同时，要以电子团员证系统建设为重点，探索建设共青团网络综合服务平台。

(10) 构建服务格局。以团组织为核心，既要“眼睛向内”，注重挖掘、整合和配置好团的内生资源，带动团属社团、企事业单位和青年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团属阵地率先向团员青年开展免费或优惠服务项目；更要“眼睛向外”，争取和协调面向基层的公共服务、市场服务和社会服务。鼓励团员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组织引导全体团员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类青年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开展服务，引导青年参与服务、自我服务、互相服务。

### 三、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举措

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涉及团的工作方方面面、面临的情况千差万别，必须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探索实践，改进方法措施，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作落实。

(11) 精心谋划设计。各地区、各系统团的领导机关要就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全团重点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的实际情况，

研究谋划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基本思路、总体布局和推进步骤，制定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要立足团的实际，在学习借鉴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工作形式和内容，体现共青团工作特色。要坚持统筹谋划，把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与履行团的基本职能结合起来，与完成团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使各项工作衔接紧凑、推进有序。

（12）协调服务政策。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积极争取面向广大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服务，不断地积累和固化。不同层级团组织应有计划地分批、分类推出服务青年的政策项目，力争通过一段时期的努力，形成一个内容丰富、便利实用、青年喜爱的服务项目菜单。各级团组织在“两会”和“面对面”活动中应积极提交服务青年的相关建议。

（13）坚持上下联动。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以上带下，多方配合，多措并举，帮助基层团组织解决困难和问题。强化基层团组织主体地位，坚持问需于青年、问计于青年，主动深入基层、走进青年，了解青年想什么、要什么，真心诚意为青年办实事。推进基层联系点、城乡共建、校企共建等工作，实现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团组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支

（14）强化示范带动。开展各级优秀服务型团组织创建活动，推动广大基层团组织在建设服务型团组织过程中创先争优，带动一大批优秀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涌现。团员要通过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基层团组织要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带动广大青年积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

## 四、组织领导

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是各级团组织的重要责任。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积极争取将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纳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格局，加强系统指导，激发基层团组织内生动力，形成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整体合力。

(15) 强化领导责任。团中央成立全团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总体规划、整体推进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中央组织部，相关战线具体负责本战线服务职能的推动落实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系统也要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建立主管部门牵头、各战线分工负责、基层团组织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

(16) 加强指导考核。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建立基层服务型团组织考核制度，将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纳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考核内容。建立并落实各级团组织书记基层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述职和评议考核，把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作为主要内容。

(17) 关心支持基层。要坚持把工作资源向基层倾斜、工作力量向基层集中、工作载体向基层转移，帮助基层团组织提高服务能力。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乡镇街道每年2万元共青团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制度性安排，支持基层团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014年7月15日印发

## 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中青发〔2014〕24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按照中央要求和团十七届二中全会有关部署，团中央办公厅今年6月下发了《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办发〔2014〕36号），支持在全国范围建设一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服务平台建设需求，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加快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团中央决定在全团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任务要求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服务场所，是一定区域内团组织联系青少年和开展活动的依托、整合各类资源的载体、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的阵地、共青团服务社会和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的平台。

1. 目标任务。一是新建一批：充分利用党政、社会和市场资源，开发、新建一大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二是转型一批：拓展已有专业化平台（如七彩小屋、12355 综合服务平台等）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转型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三是开放一批：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组织、团属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开辟场所向青少年开放，建设成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把城市街道（社区）、县城、乡镇作为重点建设区域。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城市街道和东部地区 80%、中部地区 60%、西部地区 50% 的乡镇都要依托团组织建成 1 个以上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目标由省级团委统筹掌握。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央金融、中央企业等系统团组织要发挥窗口单位多、社会辐射面广的优势，建设一大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2. 建设标准。一要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场所应位于青少年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具有提供服务所需的足够面积，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团组织应能够对场所进行长期有效的使用和管理。二要有统一风格标识。各省份应统一设计服务平台的整体风格和服务主题，体现共青团特色，突出实用和时尚元素，打造主题鲜明、青少年喜欢的公共活动空间。服务平台应悬挂团徽和由区县团委颁发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三要有特色服务项目。针对本地青少年需求，设计开展各具特色的服务项目和活动，提高开展项目和活动的频度以及青少年的参与度，增强服务平台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四要有骨干服务队伍。每个服务平台应配备 1 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或者以服务平台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配备专业工作力量。整合专兼职团干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力量，强化服务平台工作力量。五要有统一名称。所有青少年服务平台均纳入“青少年综

合服务平台”项目品牌，统一悬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已开展青少年服务平台或阵地建设的地区，可同时沿用青年中心、社区青年汇、市民学校、亲青家园等名称，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新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以“青少年之家”命名。

3. 工作机制。一要建立平台运行机制，按照“平台+队伍+组织+项目”的模式，在建好平台和队伍基础上，注重发挥平台的枢纽功能，将其打造成团组织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社会组织的载体，激发青年社会组织联系青年、服务社会的作用。团组织要在平台运行中发挥主导作用。二要建立资源保障机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通过争取党政配套资金、形成长期财政支持、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等方式为平台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三要建立区域化工作机制。服务平台建设要与区域化团建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一方面，整合区域内资源为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支持保障，区域内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积极参与服务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另一方面，服务平台要成为区域化团建的重要工作依托，为区域内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稳固阵地。

## 二、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

为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用性和可持续发展，2015年起，在全团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选树典型，带动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和发展。

1. 创建任务。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分别由团中央、省级团委和地市级团委认定。每年建设100个左右全国示范性服务平台、10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服务平台，地市级示范性服务平台建设数量由省级团委与地市级团委协商

确定。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国每个区县都有省级以上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所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都应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2. 创建方式。创建活动采取广泛参与、逐级创建、择优认定的方式。全国示范性服务平台由省级示范性服务平台提出创建申请，团中央组织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的服务平台进行综合评价，对经认定的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授予牌匾，牌匾应悬挂于平台显著位置。按照谁授牌谁管理的办法，认定单位每年负责对所认定的示范性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效果评估，对达不到要求的服务平台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团中央将制定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办法，各省级团委根据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创建活动的具体办法。

### 三、经费支持

团中央决定将每年 1100 万的“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项目经费”专项用于支持各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省级团委要加强对支持经费的监管，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支持经费被挪作他用。各省级团委要参照团中央做法，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团中央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上报的 2014 年团中央支持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候选单位名单，综合考虑候选单位的基本条件和地域分布，经研究差额确定 231 个支持对象。团中央为每个支持单位提供 10 万元经费（上海市、广东省所属每个支持单位为 5 万元）。

## 四、工作推进

1. 加强领导，做好规划。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摸清需求和目前各类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根据所在地团组织建设情况和服务平台建设条件，制定到2017年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方案。省级团委要在2014年12月1日前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报团中央组织部。

2.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不同地方基础条件和实际需求确定推进步骤，可先在条件较好、青年集中的中心城区率先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然后逐步扩大建设范围。各系统团委要主动开辟场所、提供资源，与属地团组织共同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服务平台。省级团委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把全团工作任务部署与所属地区 and 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好，因地制宜推进工作。

3. 分段推进，确保实效。2014年年底以前，通过新建和推动已有平台转型方式，集中建设一批高质量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从2015年开始，全面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建设目标的40%、70%和100%。要把服务效果作为检验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根本标准，作为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评定的主要依据。

4. 系统指导，加强督导。区县团委在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负有主体责任，上级团组织要加强指导，给予支持，充分调动区县团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属地原则，鼓励和推动驻区单位团组织积极参与地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共建，以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为牵动，加强服务平台活力建设，把青

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成效作为各级团组织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共青团中央  
2014年10月22日

# 共青团中央关于支持各地加强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管理团中央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支持经费”)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适用于得到团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三条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过程中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

- (一)制作平台统一标识的费用。
- (二)购买团旗、团徽,订阅团报、团刊等团务用品的费用。
- (三)购置基本服务设施的费用(根据需要,可购置1台台式电脑、1台电视机、1套音响设备,总价不超过2万元)。
- (四)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中发生的聘请专家、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就业信息发布、就业岗位对接、指导申请小额贷款的费用。
- (五)开展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帮扶活动的费用。

（六）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开展读书交流、文化讲座、文艺沙龙的费用。

（八）开展志愿者注册、微心愿对接、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辅导的费用。

（九）开展法律服务、心理疏导、12355专业咨询的费用。

（十）培训基层团干部、网络宣传员、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的费用。

（十一）参与项目和活动的无固定收入的农民、学生以及困难青少年群体在服务项目和活动开展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第四条** 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平台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及其他业务支出（如房屋装修改造、工作人员补贴、招待费等其他用途）。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团中央将支持经费拨付到各省级团委，各省级团委在收到支持经费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拨付至平台。平台没有银行账户的，拨付至对其进行管理的地市级或县级团委账户。以上团组织不得滞留、截留、挪用支持经费。

**第六条** 对平台进行管理的地市级或县级团委要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严格管理支持经费的使用。要负责对支持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批，属于项目或活动支出的，平台需提供项目或活动实施方案。

**第七条** 每笔支出必须有负责人和经办人两人签字，在发票或领款单上注明资金用途。

**第八条** 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或需要签约的项目，按照国家有

关政府采购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支持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活动场所管理单位的资产管理范围并做好资产账务与实物的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登记表和发票复印件由各省级团委汇总后报团中央备查。

**第十条** 支持经费分3年使用（从获得支持经费的时间开始计算，12个月为一年），第一年使用不超过50%，第二年累计使用不超过80%，第三年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作为结余资金退回团中央。

**第十一条** 获得经费支持的平台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执行中确需变更、终止的，须报团中央组织部同意后实施。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省级团委须每年对平台支持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绩效考核，团中央进行抽查。支持经费使用结束当年12月31日前，省级团委将支持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结果报团中央组织部。

**第十三条** 团中央将对各平台支持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支持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省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支持单位分配名额。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团中央组织部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2014年10月29日印发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中青办发〔2014〕36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是共青团服务青年需求、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央要求和团十七届二中全会有关部署，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支持建设一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此带动这项工作全面深入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要求

#### (一) 功能定位

1.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服务场所，是共青团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的各类服务平台的总称。各地探索建设的一些平台，如青年中心、青年汇、市民学校、亲青家园等，都属于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2. 按照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和区域化团建的要求，青少年综

合服务平台应实现四项功能：一定区域内团组织联系青少年和开展活动的依托、整合各类资源的载体、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的阵地、共青团服务社会和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的场所。

## （二）建设要求

1. 建设形式。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属单位，有条件的率先开辟场所向青少年开放，建设成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已有专业化平台的服务空间，丰富服务项目，转型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党政、社会和市场资源，与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开发、建设新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此外，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 场所设置。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应具备固定的场地和基础设施，用于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在场地布置上要突出实用和时尚元素。

3. 工作力量。每个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应配备1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或者以服务平台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同时要通过整合专兼职团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力量，组建专门工作队伍保障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

4. 服务项目。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结合实际设计和开展服务青少年的项目。围绕四项功能，基本服务项目菜单可包括：基础团务类，如举行团员会议、团课学习、团籍接转、团费收缴等；阵地功能类，如提供区域内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社会组织活动场所等；整合资源类，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对接、志愿服务项目对接等；就业创业类，如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就业信息、受理小额贷款等；文化学习类，如读书交流、文化讲座、文艺沙龙等；公益服务类，如志愿者注册、微公益微心愿对

接、留守儿童课后托管和辅导等；专业咨询类，如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休闲娱乐类，如联谊交友、娱乐游戏等；体育健身类，如健身活动、健康讲座等；便捷服务类，如提供免费 WIFI、手机充电、区域内商家打折信息等。

## 二、团中央支持平台建设的办法、对象和名额分配

1. 支持办法。从 2014 年起，将每年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各地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支持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根据有关要求申报，经团中央审核、遴选后确定。团中央拨付每个支持单位 10 万元经费。

2. 申报对象。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属地化建设为主，系统团组织参与为辅。此次申报为团中央支持单位的平台，原则上由县级团组织承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也可由乡镇、街道团组织承建），以申报新建的平台为主，也可以申报由现有平台改建转型的平台。

3. 名额分配。团中央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各省份上报候选单位后，团中央按照全国申报数量约 1.2 : 1 的比例确定支持单位名单，有以下 5 种情况的申报单位优先考虑：一是拥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场所的；二是场所产权归承建团组织所有的；三是同级财政或省、地市两级团委有配套资金的；四是有系统团组织参与共建的（以上四种情况须出具有关证明）；五是新建设的。

## 三、工作要求

1. 摸清情况，组织好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要摸清已有各类青少年服务平台的建设、分布和作用发挥情况，准确把握本地区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条件，对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作出初步规划。在此基础上，动员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县级团组织做好团中央支持经费申报工作。各系统省级团委要鼓励和推动系统内所属各级团组织积极参与地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共建。

2. 严格审查，推报能够发挥示范作用的候选单位。各省级团委确定申报单位一般也应通过竞争性选拔，充分考虑党政支持、基础条件、地域分布等因素，遴选能够较好地发挥示范作用的候选单位。要对候选单位进行认真审核，严防弄虚作假，申报材料将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报，候选单位中新建设的比例不低于60%。

确定报名单后，各省级团委要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撰写申报材料（不超过1000字），并于7月7日前，将报名单汇总表（要对各候选单位进行排序，列明基本情况，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申报表、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式2份（附电子版）报团中央组织部。有关申报材料使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3. 加强督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团中央将于7月份审核确定支持单位并下拨支持经费。支持经费由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团组织负责管理，纳入年度审计，主要用于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过程中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硬件建设和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基层团干部培训、支持青年就业创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等服务工作，不得用于人员补贴等其他用途。各地要在10月前完成场所建设、工作队伍组建等工作，并逐步开展服务工作。在用好用团中央支持经费的同时，各省级团委要参照团中央的做法集中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

工作专项资金等经费支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通过争取党政配套资金、形成长期财政支持、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等方式为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各省级团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导，年底前对获得团中央支持经费的平台建设工作普遍进行全面检查，团中央将组织抽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 农村区域化团建工作指导大纲

（中青办发〔2014〕47号）

贯彻落实团十七大、团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和青年流动分布特点，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总体要求，以农村区域化团建为统揽，以乡镇团组织为核心，以深化农村合作组织团建和实体化“大团委”建设为重点，不断夯实农村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基础。

### 一、区域化建组织，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

#### 1. 完善基层团的组织体系

——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坚持提质扩面、增强活力，在乡镇驻地和新型农村社区继续建设直属团组织，力争直属组织数量稳步增长。

——大力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团的工作。加强与农业、供销等部门合作，强服务、抓示范、重联合，推进合作组织团的建设，力争2014年底前建立县域合作组织团工委，2015年底本地符合建团条件的农村合作组织建团率达到90%以上。

——巩固农村行政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团建工作；加强涉农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团建工作，有效延伸组织覆盖。

## 2. 建立区域化运行管理机制

——强化乡镇团委枢纽功能，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片区管理等制度，形成区域化的议事决策和工作联动机制；开展评议考核、年终述职等工作，建立区域化工作督导机制。

——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探索制定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星级创建、活力工程、标准化团建、青年示范社认定等活动，增强基层团组织自我运转和服务能力。制定下发基层团组织工作菜单、模板，指导基层团的工作。

——完善区域化青年联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微信体系建设，构建联系动员青年的便捷渠道。通过开展团干部挂点、联系服务青年月活动等方式，密切与青年的联系。

## 二、区域化配干部，大力培育青年工作骨干队伍

### 1. 构建开放式团干部配备格局

——深化乡镇团的组织格局创新工作，建立乡镇团委委员更新调整机制和集中换届机制，将乡镇范围优秀的直属团组织、合作组织团组织负责人吸纳进乡镇团委担任委员、副书记。

——加强村团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村团组织与村“两委”同步的定期集中换届机制，将优秀的大学生村官、青年致富带头人、农村合作组织负责人、金融机构干部等吸纳到村、合作组织团组织班子中来。

### 2. 加强基层团干部培养力度

——争取党政支持，探索建立村团组织书记进入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出台村团干部经济待遇政策。落实青年团员入党原则上由团组织推荐制度，对基层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在推优入党方面予以倾斜。

——加强基层团干部培训，建立乡、村两级团组织负责人轮训制度。争取组织部门支持，在师资、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 三、区域化搞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

#### 1. 培育区域性品牌活动

——在鼓励基层团组织自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设计兼顾不同类型团组织的区域性品牌活动载体，推动区域内不同类型、不同隶属关系的团组织集中开展活动。

——推动区域内学校、机关、企业团组织与乡镇、村、合作组织和直属团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工作。通过挖掘典型案例、组织片区交流、开展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区域内团组织沟通交流。

#### 2. 强化基层团组织服务功能

——促进农村青年发展。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通过提供创业贷款、农技推广、培训交流等服务，促进农村青年就业创业。

——服务农村社会事业。开展志愿服务、扶贫助学、美化乡村、关爱留守儿童等工作，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丰富农村青年文化。开展寻找乡村好青年、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活动，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提供情感婚恋、文体联谊、社会参与等活动，引导农村青年健康成长。

### 四、区域化建阵地，切实强化基层团组织工作保障

#### 1. 加强区域服务平台建设

——整合农村党员活动中心、农家书屋、便民服务站、农村文

化站点、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等资源，建设青年中心、青年服务站、社区市民学校、青年汇等阵地，构建联系和服务农村青年的综合平台。发挥县、乡团委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区域内团组织阵地资源共享。

## 2. 强化对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支持

——推动党建带团建文件和乡镇团委工作经费文件落实，建立完善乡镇团委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通过整合政府资源、争取上级团组织支持、社会化运作等形式，拓宽经费来源渠道。通过给予资金和项目，鼓励和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2014年8月8日印发

## 共青团中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 全国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网信办，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从业青年数量众多，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领域。加强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对于共青团履行组织职能，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对于推进网络社会化治理、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决定在全国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在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基层团组织，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地区、园区建立行业团组织。探索团组织和团员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服务青年需求和行业单位发展，提高团组织对行业团员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 二、工作内容

1. 加强沟通联系。在充分了解和掌握本地区互联网行业单位分布、构成特点、运营状况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发挥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借鉴非公企业团建经验，建立起团组织与互联网行业单位的联系渠道。要把互联网行业单位及青年骨干纳入区域化团建总体工作格局，调动其积极性，引导其积极参与团的工作和活动，吸纳其成为团的工作资源和工作力量。

2. 成立行业团组织。条件成熟时，成立全国互联网行业团工委，设在中央网信办，为共青团中央派出机构，受中央网信办和共青团中央双重领导。条件成熟的地区，要成立互联网行业团工委或共青团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指委”），按职责开展行业团建工作。

互联网行业团工委（团指委）主要职责如下：研究制定行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规划、制度、政策，组织实施重要工作项目；开展行业青年思想工作状况调研，加强行业青年的素质培养、思想引导；代表和维护行业青年的合法权益；指导行业团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网信办和共青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若成立团工委，可将团员青年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内所属单位团的组织关系划归行业团工委。若成立团指委，则不改变行业所属单位团的组织隶属关系。互联网行业单位团组织无论组织隶属关系如何，都应参加行业团工委（团指委）开展的工作和活动，都要接受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的工作指导。

3. 建立基层组织。凡有3名以上团员的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按照团章规定建立团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要在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建立团组织。推动互联网领域各级青联委员以

及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青少年新媒体协会会员所在单位建立团组织。网信办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要帮助团组织在其直接联系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建立团组织。对于暂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互联网单位，要创新团的组织建设和设置方式，既可以先行建立青年社团、青年工作委员会等，再适时建立团组织；也可以采取区域共建、企业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团组织，明确园区团组织关于互联网行业团建的工作职能，推动园区相关单位建立团组织。

4. 选优配强团干部。要创新选任方式，把那些热心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思想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在青年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团员或青年党员选拔为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充实基层团的委员会，壮大互联网行业团干部力量。要为互联网行业团组织配备专门工作力量。

把新任职互联网行业团干部纳入各级团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帮助他们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提高服务团员青年和行业发展能力。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办法，特别要围绕增长才能、拓展交往、获得认同、融入组织等方面，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激发团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5. 开展服务团员青年等工作。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总体要求，结合互联网行业及其从业青年特点，以扩大联系和有效服务为重点，围绕青年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特别是在搭建青年职业发展平台、增进青年交流交往交友、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使互联网行业团组织成为联系和服务行业内青年的坚强堡垒。充分利用行业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团员青年载体，通过建立

网络团组织、运用新媒体工具等途径，扩大服务团员青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三、工作方法

1. 突出重点。发挥重点单位团建示范作用，率先推动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影响较大的互联网企业以及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建立团组织。积极推动已建立党组织，有一定工作基础、建团积极性较高的单位建立团组织。带动其他工作难度较大的单位以及中小企业建立团组织，逐步实现行业全覆盖。

2. 党建带动。坚持党建带团建，借助党建工作在互联网行业取得的新格局和新成果，紧跟党建步伐建组织，借助党建机制活组织，争取将互联网行业团建纳入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对于没有建立党组织或者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先建立团的组织。

3. 行业推动。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共青团组织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对互联网行业的联系、指导和监管作用，直接推动部分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

4. 区域联动。地方团组织要运用区域化团建工作的经验，把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格局，努力实现组织互通、资源共享、活动同办、人员相融，帮助互联网行业团组织更快活跃工作，为互联网行业团建注入动力、增添活力。

5. 抓住关键。抓住企业负责人这个关键，主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工作了解，加强组织吸纳，积极争取他们的认可和支持，为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氛围，争取必要的人员、资源和制度保障。

#### 四、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团组织、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在认真研究本地区互联网行业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成立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工作，明确工作举措，细化考核措施，为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2.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团组织、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团组织要加强与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对互联网行业团建提出工作方案，积极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并将其纳入共青团工作整体格局。各级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帮助团组织建立与互联网行业单位的联系，积极推动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重点地区建立行业团工委，加强对行业团建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3. 把握工作进度。2015年，重点推动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地区建立互联网行业团工委，推动已建立党组织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团组织，推动重点龙头企业、行业影响较大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团组织。2016年，重点发挥互联网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的统筹指导作用，持续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互联网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

2015年1月21日印发

## 关于做好当前驻外团组织工作的意见

(中青办发〔2015〕11号)

为贯彻落实团的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团中央书记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当前驻外团组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规范驻外团工委组织运转

1. 理顺工作体制。2014年，根据驻外团组织建设的实际，团中央书记处将驻外团组织工作体制由“组织部牵头、城市部和农村部配合”调整为“城市部牵头、组织部和农村部配合”。各流入地团组织要根据这一要求，及时理顺工作体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流出地团组织主要负责建组织、管干部，可以保留原来的工作体制。驻外团工委工作作为建设服务型团组织的内容之一，纳入团中央对流入、流出地省级团委统一考核。

2. 明确以流入地为主的管理机制。已建立的驻外团工委以流入地团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团组织配合。流入地团组织要参照直属团组织管理模式，分别确定省、市、县三级团组织与各级驻外团工委的工作对应关系，将全部驻外团工委纳入自身组织管理体系，做到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工作项目承接、干部培训考核、开展表彰激励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要依托驻外组织开展至少一项经常性服务务工青年的工作，并给予驻外团组织一定的经费支持。

每季度要召集驻外团工委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或工作会议，保证驻外团工委与流入地团组织工作协调一致、共同推进。已开展区域化团建的地区要将驻外团组织吸收进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有条件的流入地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驻外团组织联络服务中心等方式，为没有办公场所的驻外团组织提供集中办公场地。支持驻外团组织孵化培育、注册成立以服务流动青年为宗旨的公益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或青年社会组织，探索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及青年中心、青年汇、青年家园等阵地要向驻外团组织开放，开放时间要与流动青年的活动时间相吻合。

3. 充分发挥流出地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在建立驻外团组织的过程中，流出地团组织要发挥主导作用，流入地团组织要积极参与。驻外团工委成立后，流出地团组织要帮助驻外团工委建好组织体系、配好配齐领导班子、建立基本规章制度，与对应层级的流入地团组织进行对接并签订共管协议。在日常工作中，流出地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密切与流入地团组织配合，为驻外团组织提供工作指导、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激励措施和工作经费支持，并与驻外团工委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

4. 完善驻外团工委自身运转机制。同一流出地的市、县级驻外团工委接受省级驻外团工委的工作指导并建立工作整合联动机制，没有省级驻外团工委的同一流出地的驻外团工委之间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级驻外团工委要建立班子分工及考核细则、委员议事规则、工作例会制度。有条件的驻外团工委可以灵活设置活动组织、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等工作部门。驻外团工委负责人要在每季度联席会议或工作会议上向流入地团组织报告本季度工作情况和下一季度工作安排，每年要向流入地团组织和流出地团组织书面述职，可以依托互联网等方式将述职报告在流动团员青年中进行公示

并听取意见。

5. 规范驻外团工委基础团务。驻外团工委要定期维护团员台账、建立基本规章制度、经常开展活动（每个驻外团工委每季度要开展1次以上有一定规模的活动）、联系一定数量的流动团员青年。对于存在“班子人员流失严重、组织运行停滞、基层组织涣散”等严重问题的驻外团工委，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基本要求、无法正常运转的，由流入地团组织商请流出地团组织予以撤销。驻外团工委要规范使用团徽、团旗、机构牌匾等标识标牌，严禁用于商业、个人等用途和不适宜的场所。

## 二、突出驻外团工委重点工作内容

1. 进一步拓展联系渠道。驻外团组织工作重点以扩大有效覆盖、增强活力为主，工作对象以普通务工青年为主，同时进一步拓展对同一流出地的创业青年、自由职业青年等各类流动青年群体的联系。要依托政府驻外机构、企业、劳务品牌、社区、产业园区、商会、行业协会等各类载体，充分利用青年自发成立的同乡联谊组织、兴趣联盟等青年自组织，建立多行业交叉、多群体互联的联系渠道。要在非公企业、居住公寓、休闲集散地等流动青年聚集区域建立基层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工作联系点并定期开展活动，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影响。要加强新媒体工作平台建设，依托QQ群、微信群、手机APP、专题网站等，形成与各类青年的良性互动。积极探索“流动青年网络团支部”等互联网团建形式。要把普通青年作为联系和服务的重点，在组织开展日常活动中切实增强活动的普遍性，避免工作的“高端化”。

2. 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活动，帮助流动团员青年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政策方针，引导他们坚定跟党走的信念。以“培育新市民、服务第二故乡”等为主题，开展好“爱驻地、爱企业，争当技术能手、争当致富标兵、争做优秀团员青年”等活动。关注流动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问题，通过开展思想交流、心理咨询等活动，了解和疏导他们的思想困惑，帮助他们保持积极健康的心态。在务工流动团员青年中择优建立网络志愿者队伍，引导更多的进城务工青年发出青年好声音、成为中国好网民。积极探索流动团员青年便于参与的活动机制，让流动团员青年在活动中接受教育，增强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责任感。

3. 做实做好关爱服务和社会融入工作。组织开展进城务工青年技能培训项目，为务工青年就业提供培训、见习、信息咨询等服务。通过小额贷款、项目援助、技术指导、导师带徒等方式，帮助各类青年在合适领域积极创业。开展好“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深化“七彩小屋”、志愿者结对帮扶等措施。在务工青年集中返乡时段开展“我们一起回家”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青年喜闻乐见的社交活动，为务工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通过城市体验、社会考察等形式，为务工青年享受各种市民文化服务，更好融入城市生活创造条件。扶持务工青年创办兴趣爱好类社团组织和活动小组，丰富务工青年业余文化生活。通过组织化的渠道反映务工青年普遍性诉求，推动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出台。

### 三、进一步规范驻外团组织领导班子的配备管理

1. 规范选拔配备。驻外团组织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选拔、配备和调整要由流出地与流入地团组织共同协商后，由流出地团组织发文任

免。要探索通过区域内竞聘选任、务工流动团员青年民主推荐等形式，重点选好优秀青年骨干担任驻外团工委负责人。流入地团组织要安排团干部兼任驻外团组织的副书记或委员，实质性参与和指导驻外团工委工作，也可将驻外团组织负责人吸收到流入地团的委员会任职。有条件的流出地、流入地团组织可以派出专职或挂职干部到驻外团工委工作，指导和规范驻外团工委工作。省级驻外团工委委员一般不少于13人，地市级一般不少于11人，县级一般不少于7人。

2. 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驻外团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驻外团干部在流动团员青年中的良好形象。驻外团干部要按照《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中青发〔2014〕29号）要求，注册成为志愿者，带动更多务工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流入地团组织要把驻外团干部培训纳入相应层级团干部培训规划，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新任培训。驻外团工委负责人可列席流入地团组织相关工作会议。

3. 完善激励保障。流入地、流出地团组织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增强驻外团干部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驻外团干部加入流入地、流出地青联、青企协等组织的推荐力度。将驻外团组织、驻外团干部纳入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团内评选表彰。推荐优秀驻外团干部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

4. 规范考核管理。对驻外团干部的年度工作考核由流入地团组织负责，流出地团组织配合。考核要广泛听取流动团员青年对驻外团干部的评价意见，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通报流出地团组织，并作为驻外团干部奖惩和任免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驻外团干部，由流入地协商流出地团组织予以调整。

2015年3月30日印发

## 工商总局 共青团中央 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加强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团建工作的通知

（工商个字〔2015〕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工商总局、共青团中央决定，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共同加强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以下简称非公团建）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公团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当前青年就业创业的主渠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据统计，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吸纳了80%的城镇就业人员和90%的新增就业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已超过60%。党和政府只有赢得青年，才

能赢得未来。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聚集了众多青年人，许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青年人比例高达70%以上。大力加强非公团建，对于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最大限度地把数量众多的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从业青年团结在党的周围，带动青年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切实服务青年成长发展需求，落实工商市场监管和经济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青年群众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非公团建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加强，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快速发展的形势相比，这一领域团的工作还存在明显差距，团的基层组织较为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等问题还很突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领域团的工作亟待加强、影响力亟待提升。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工商系统指导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以下简称非公党建）工作的职能优势，坚持党建带团建，创新非公团建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个私协会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积极探索团组织 and 团员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服务青年需求和企业的发展，提高团组织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员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进一步发挥广大团员青年在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主要任务：**2015年，重点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集中的地区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以下简称团工委），推动已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推动重点龙头企业建立团组织

织，确保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团率达到90%。2016年，重点发挥团工委的统筹指导作用，持续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确保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实现团组织全覆盖。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较完整的工作框架和工作机制，努力使非公团建跟上非公党建的步伐，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工作做扎实、做活跃、做出成效。

### 三、探索建立适应当前非公团建工作的体制机制

（一）坚持党建带团建。各级工商部门要根据各地非公党建职责和任务分工，在所承担非公党建工作领域，把非公团建职责“嵌”入非公党建及服务管理职能。在落实工商总局、地方党委和组织部门关于推进非公党建工作要求的同时，统筹考虑非公团建工作，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借助工商部门非公党建工作取得的新成果，紧跟党建步伐建组织，借助党建机制活组织。要依托党建工作指导站，建立团建工作指导站，在组织领导、督查考核、统计申报等方面，实现党建团建同加强、同推进。对于没有建立党组织或者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可以先建立团的组织，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未具体承担非公党建职责任务的地方工商部门，也要从工作出发，积极协助配合做好非公团建有关工作。

（二）坚持与工商职能相结合。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以及交易、竞争、退出行为全程监管的职能优势，把行政监管、行政指导与团建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部署。要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联系、指导和监管作用，直接推动部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结合非公有制经济培育工作，

借助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力量，及时传递工商监管服务信息，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掌握企业动态，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着力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促进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三）健全非公团建领导机构。省、市、县三级工商部门、团工委要主动对接、协商，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要尽快成立团工委，团工委一般设在工商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符合建团条件的基层工商所、个人私协会要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团总支。

团工委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规划、制度、政策，组织实施重要工作项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青年思想工作状况调研，加强青年的素质培养、思想引导；代表和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青年的合法权益；指导各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完成工商部门和共青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立团工委的地方，可将团员青年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或有较大影响力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关系划归团工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都应参加非公团工委开展的工作和活动，都要接受团工委的工作指导。

（四）选优、配强、用好团干部。要创新选任方式，为非公团工委配备专门工作力量，把各级工商部门优秀后备干部作为各级团工委负责人的重要来源，把那些热心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思想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在青年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团员或青年党员选拔为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充实基层团的委员会，壮大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团干部力量。设立在各级工商部门的非公团工委，要注意为工商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发现、培养青年人才。

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干部纳入各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帮助他们掌握党团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提高服务团员青年和企业发展能力。建立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特点的管理考

核和激励约束办法，特别要围绕增长才能、拓展交往、获得认同、融入组织等方面，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激发团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把基层团组织打造成复合型后备经营管理人才的“练兵场”“蓄水池”。

#### 四、进一步扩大非公团建工作的有效覆盖面

（一）调查摸底、加强联系。在充分了解和掌握本地区非公有制经济行业单位分布、构成特点、运营状况、青年数量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发挥工商部门的管理职能，借鉴非公党建经验，建立起团组织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联系渠道。要首先把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青年骨干纳入区域化团建、行业团建总体工作格局，调动其积极性，引导其积极参与团的工作和活动，吸纳其成为团的工作资源和工作力量。各级工商部门要与各级团组织加强沟通，及时通报非公团建有关数据信息，有针对性的推动工作。

（二）加大基层建团力度。凡有3名以上团员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按照团章规定建立团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要在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建立团组织。各级工商部门要联合各地团组织在其联系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各级个私协会会员、青联委员以及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所在单位建立团组织。暂不具备建团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可以先行建立青年社团、青年工作委员会等，再适时建立团组织；对于暂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将其纳入基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团总支，也可以采取区域共建、企业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对于专业市场，要依托市场管理机构，联合建立团组织。

（三）抓大带小，行业、区域联动。发挥大型重点企业团建示

范作用，率先推动龙头企业、社会渗透力强、社会关注度高、从业青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及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团组织。积极推动已建立党组织、有一定工作基础、建团积极性较高的单位建立团组织，带动其他工作难度较大的单位以及中小企业建立团组织，逐步实现全覆盖。各地要运用行业团建、区域化团建工作的经验，把非公团建工作融入行业团建、区域化团建工作格局，努力实现组织互通、资源共享、活动同办、人员相融，帮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更快活跃工作，为非公团建注入动力、增添活力。

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集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经济园区要建立团组织，明确园区团组织非公团建的工作职能，推动园区相关单位建立团组织。

（四）争取支持，服务团员青年成长发展。要积极争取党政有关部门的支持，制定有关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与其他群团组织的联系，在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发展。要抓住企业负责人这个关键，主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工作了解，加强组织吸纳，积极争取他们的认可和支持，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资源和制度保障。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总体要求，以青年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挖掘服务资源，坚持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领域从业青年的需求出发，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的工作。特别是在搭建青年职业发展平台、增进青年交流交往交友、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成为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创新服务团员青年载体和阵地建设，通过建立青年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团组织、运用新媒体工具等途径，扩大服务团员青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级工商部门、各级团组织要在认真研究本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定期研究推进工作。要明确工作举措，统筹非公团建资源、阵地和干部力量，加大对团的工作物质支持和经费保障，不断优化工作环境。

（二）注重落实，循序渐进。设立非公团工委的各级工商部门要制定非公团建工作实施方案。省级工商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将非公团建纳入各地工商部门的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主动对接、主动作为、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工商部门开展非公团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大对共青团工作的培训力度，设计科学有效的工作联系机制，努力形成抓非公团建的工作合力。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要依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次推进，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推进一批活跃一批。

（三）及时总结，注重宣传。要及时总结梳理有效的工作方法，推广有益经验。同时，要及时查找不足，整改提高。要深入挖掘、树立在非公团建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借助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积极的社会导向。

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职能已整合至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请各级团组织与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络，协调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2015年8月3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中青发〔2016〕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

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

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

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三）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四）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五）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一）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三）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五）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

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

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2016年8月3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中青发〔2017〕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

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

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

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

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

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

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

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七章 团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

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

形式开展。要结合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月22日印发

## 共青团地方委员会核心工作任务

（中青发〔2017〕11号）

根据《党章》《团章》有关要求，着眼于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围绕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对照共青团各级地方委员会基本职责，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团的地方委员会核心工作任务。

### 一、凝聚青年

1. 普遍联系青年。着眼于团的基层组织网络和工作活动覆盖、影响全体青年的目标，力争动员全体团干部、团员、团组织力量，通过多种途径经常性地广泛联系普通青年。建立健全联系青年长效机制，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制度安排，注重联系新兴青年群体、注重联系培养青年人才。积极发挥青联、学联、青年社会组织在广泛联系青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努力服务青年。积极推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立足青年所需、共青团能为的领域，努力整合社会资源，构建服务青年的项目体系，竭诚为青年成长成才服务。重点服务特殊困难青少年群体，摸清底数，为满足他们学习、工作、生活的基本需求提供有效帮助。积极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进青年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注重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运用青年乐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思想引领的有效性。

## 二、服务大局

4. 参与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握团的基本定位和青年需求，结合地方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探索有效载体，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

5. 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工作。组织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加强队伍建设，拓宽传播渠道，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打造网上共青团，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在网络这一意识形态主战场当好突击队和生力军。

## 三、当好桥梁

6. 宣传党的大政方针。着眼“上情下达”，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优势，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政治引导和形势政策教育，努力把党的主张和意志，转化为青年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7. 反映青年呼声。着眼“下情上达”，关注青年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变化，倾听青年声音，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诉求。

代表和引导青年有序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

#### 四、从严治团

8. 健全组织体系。建好团的组织，巩固传统领域组织建设，扩大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努力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深入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加强“青年之家”等阵地建设。推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创新和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切实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

9. 建好团员队伍。抓好发展团员工作，严格执行发展团员规划，制定本级发展团员计划，把握标准和程序，保证团员发展质量。加强团员管理，经常性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强化流动团员联系服务，规范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奖励处分等基础团务工作。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引导团员立足本职岗位，在志愿服务、脱贫攻坚、网络舆论斗争、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重要领域和关键时刻充分发挥模范作用。

10. 管好团干部队伍。加强团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性修养，经常性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努力锤炼优良作风。扎实做好各级各类团干部教育培训，力争覆盖全体团干部，不断增强团干部能力素质。协助党委从严选好管好、配齐配强下级团委班子成员。

在落实上述核心任务方面，团的地方委员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工作规划和方案；加强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调查研究；推动出台有关青年的政策和项目，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共同推进实施；完善本地区共青团工作机制建设；做好对下级共青团的督导和考核。

各级地方团委工作职责还应有所侧重，上级团委机关一般更侧重统筹规划，下级团委机关一般更侧重执行落地。具体而言，团省（区、市）委机关侧重推动本地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研究规划、政策制定、制度建设、重点示范项目设计实施等；团市（地、州、盟）委机关侧重对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分解转化，具体工作项目设计和推动，城乡资源统筹和工作信息沟通；团县（市、区、旗）委机关负责各项工作的精准实施，加强资源协调，做好对各类基层团组织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并推动基层进行首创。

2017年5月22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办发〔2017〕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中等学校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普通中等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

**第三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把握青年脉搏，切实发挥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作用，不断提高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面，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学生群众基础，积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

把准政治方向，落实党建带团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教育大局，加强团教协同；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学生；坚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坚持从严治团，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注重从源头上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学生、团组织。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普遍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普通中等学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三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员人数不足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普通中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新型团建模式。

**第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均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由教师担任，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酌情增加一名副书记。

**第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

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更好发挥团支部组织动员和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功能。

**第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建立中学生团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加强团校组织建设、师资建设和团课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教育目标,科学设计活动内容。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普通中等学校应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团的活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校级团的基层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充分利用好新媒体,把互联网作为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强化网上思想引领,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

靠接班人。

（二）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执行“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开展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等团员经常性教育活动，开展离队建团仪式、入团仪式、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礼等仪式教育活动。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把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团内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积极选树宣传学生身边榜样。严肃团的纪律，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三）加强学校团的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团代会和学代会，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巩固以班级为单位的团建制度，加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充分发挥教职工团员作用。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等新情况下团建实践。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完善规范教育活动设置，发挥团校教育培训作用。

（四）深化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法治教育、职业规划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化技能。

（五）做好“团队衔接”。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指导和帮助普通中等学校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中少先队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优入团工作。大队辅导员可由初级中学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六）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

接引导学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心理疏导,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

(七)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和对学生团体的管理。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校级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支持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的归口管理,学生会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规范发展。指导学生会依法理性表达学生利益诉求。

(八)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团干部激励约束考核评估制度。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按照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协助做好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等活动情况的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通过学习教育、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

(二)做好团员发展、培养教育、团费收缴、档案管理等基础团务工作。

(三)执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

（四）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围绕课业学习实践、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身心健康等普遍需求，积极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团员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团员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维护团员权益，力所能及地帮助团员解决实际困难。

（六）发挥班级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的作用，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团员发展与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按照团章程序、有关规定和地市级、县级团委年度计划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将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之一。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

第十四条 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团员日常在校期间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和团员光荣感。

第十五条 团员转学、毕业或就业，由学校团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团员到新学校、单位报到时须将团员证、团员档案等

及时上交新的团组织办理转入手续。借助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

**第十六条** 学生团员、教师团员按规定定期交纳团费。普通中等学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本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团费交纳办法和标准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执行。

**第十七条**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团员享有团章规定的权利，并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五章 团干部选任、培养与发展

**第十九条** 各普通中等学校须选好配强学校团委书记，并设一定数量的教师专兼职团干部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团委书记应由党团员担任，是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团委书记的任免，学校党组织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相关团委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提出协管意见。调整配备团委书记时，学校党组织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考察，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报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

组织批准。新任团委书记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组织相关人事部门办理任职手续，上级团委要定期向相关党组织通报配备情况。

**第二十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应选拔和培养好学生团干部。建立学生团干部工作例会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学生团干部开展共青团工作的成果及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

**第二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团干部的考核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团委应协同同级教育部门，建立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聘、转岗任职、挂职锻炼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师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面向新入职教师团干部要开展入职培训，面向其他教师团干部积极开展提升式培训、研究式培训。把教师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入学时。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加强党建带团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普通中等学校应明确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听取

并研究团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规范设置团组织，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不得将其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建立学校团组织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可探索建立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明确班主任在引导、支持团支部工作开展方面的职能，相关工作统一计入班主任的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中的作用，推动共青团活动与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融合。

**第二十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配备专门的团队活动室，保障团校教学场地、社团活动场地等硬件设施。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普通中等学校，包括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高级中学（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6月14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办发〔2017〕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普通高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是在各类普通高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普通高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团学组织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高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的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学校育人整体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不同层级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10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3年至5年。团

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15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2000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常务委员5至9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委员、常务委员数量。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校团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普遍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八）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

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

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按照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的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选好配强团干部队伍。在校学生10000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5人，10000至25000人的不少于9人，25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2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团干部队伍。在校级、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校级、院系级团组织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100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用好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第二十五条 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校（不含高职院校）。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9月4日印发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青办发〔2017〕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职业院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是在各类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职业院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职业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

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高职院校“大思政”格局、中职学校“大德育”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融入学校育人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职业院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职业院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10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3年至5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15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2000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常务委员5至9人。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遵循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其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服务学生成长发展。围绕促进学生就业发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辅导支持学生创业，帮助学生培养适应职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化技能。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工作。

（八）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加强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主题团日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突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学生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团员标准的首位。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荣誉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校团委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团干部，10000 人以上的应酌情增加。中职学校应至

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应酌情增加。校级团组织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团的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鼓励任课教师、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模等担任兼职团干部。

**第二十二条** 具备教师资格的校级团组织书记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相应工作量。专职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四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范设置学校团组织，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级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七条** 按照高职院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中职学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青办发〔2019〕6号）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有关要求，树立全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现就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整理规范、抓强带弱治差、扩大有效覆盖、提升组织活力的原则，一个组织一个组织梳理、一个支部一个支部整治、一个阵地一个阵地巩固，使基层团组织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运行、作用发挥、机制保障、青年评价等方面明显改进，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明显增强。通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创新发展新型组织、示范表彰优秀组织，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其切实发挥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二、整体安排

2019年4月份至2021年底，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

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团的组织建设成果转化为团的工作成果。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在每个阶段内安排具体工作进度，基础较好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三个阶段的时间安排。

（一）整理整顿（2019年4月至12月）。4月份开始，分两个环节开展，第一环节聚焦组织体系，第二环节聚焦团的支部，年底前基本完成。

1. 整理整顿组织体系。4月至9月中旬，聚焦团（工）委、团总支的正常运行，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团组织，持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

（1）摸清组织底数。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对所属团组织进行逐一梳理，开展团员档案核查，摸清组织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加强管理服务。督促所属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将有关组织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开展规范整顿。各级团组织要对组织设置不健全、关系隶属不清晰、班子配备不齐全、运行机制不顺畅、活动开展不正常的下级团组织逐一进行整顿，提升其规范化管理水平。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分级负责所辖团组织的梳理整顿工作，6月底前完成直属基层团组织的整顿工作。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乡镇、非公有制企业等团组织于9月中旬前，完成本单位团的组织体系梳理整顿，推动下级组织补齐短板弱项，为团支部整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扩大有效覆盖。要把扩大团的有效覆盖贯穿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的始终。在持续推进组织整顿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着力推动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团建、互联网行业和社会组织团建、

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区域化团建和学校班团一体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特别是要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2019年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率不低于50%。

2. 整理整顿基层团支部。9月中旬至12月，普遍推动支部整顿提高，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活起来。

（1）对标自查。各支部对照《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见附件1）逐项进行“体检”，采取团员提、支部查、上级点、互相评等方式，形成支部整顿提高任务清单，并对照任务清单抓整改、补短板。

（2）确定对象。上级团组织要在支部对标自查的基础上，对照整顿参考标准所列项，对所辖支部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支部加强自我整顿，补齐短板弱项。有10项及以上评价较差的支部，或者在上级团组织开展的2018年度考核中，等次排名在后20%的支部，须列为重点整顿对象。上级团组织须制定《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对重点整顿团组织进行销号管理。各省进度情况每月末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备案备查。

（3）整改提高。上级团组织督促重点整顿支部找准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在12月底前整改到位，整顿完成情况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其加强督查指导力度，同时列入第二年继续整顿对象。如连续整顿两轮未能显著提高的，可以对其进行调整、合并、撤销等。

（4）考核验收。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把整理整顿贯穿始终，坚持动态管理，2020年、2021年，各基层团委每年要对照整顿标准，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20%的团支部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合格后方可进入对标定级阶段。

(二) 对标定级(2020年初至12月)。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5个方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起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对照“五个好”标准,鼓励探索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1. 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初中团组织指导团队衔接、推优入团规范有效。

3. 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即将下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5. 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三) 规范提升(2021年初至12月)。着力推动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团员先进性、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做到基层组织薄弱

现状基本扭转，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明显提升。

1.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活动经常，全团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2.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3.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有效落实，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分级包片挂点基层团组织，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整顿规范。各类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省级团委在遵循本方案总体安排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措施。

2. 严格考核评估。要定期对照整顿台账检查调度，对照推进落实。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严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线上倒逼线下，巩固和印证基层团组织的整顿效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上级团组织须将整顿工作情况，适时通报下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

3. 注重典型带动。坚持分类别指导、分领域分析，既要指导帮扶好重点整顿的团组织，也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并推荐纳

入各级“五四红旗团组织”表彰。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4.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推动已有制度的执行、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结合起来，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全面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建设、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2019年要充分利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大契机，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推动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

各省级团委应于5月20日前汇总完成本地区本系统《2019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附件：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2019年4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班子建设	1	班子配备齐整	支部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2	班子运转有序	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员管理	3	团员信息完整	至少有 3 个以上团员；团员底数清晰，信息完整准确；			
	4	入团规范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 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 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5	基础团务规范	及时准确接转组织关系；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组织运行	6	组织体系健全	隶属关系清晰；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7	“智慧团建”应用	团员、组织、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8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9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10	规范开展团员评议	每年1次，评议规范认真；			
	11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			
	12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作用发挥	13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15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注：1.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10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挂牌督促。

## 关于明确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团组织 隶属关系有关问题的答复

(团组字〔2019〕9号)

共青团广东省委并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你委发来《关于明确在粤中央企业团组织关系隶属的请示》收悉。按照近年来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就明确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基层团组织隶属关系一般应当按照与同级党组织保持一致的原则，明确上级团组织。

一、总部在京外的中央企业的团建工作，中央企业团工委发挥领导、指导作用，企业所在地的市地以上团委协助。

中央企业团工委履行对京外中央企业团建工作日常管理职责，具体承担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团内表彰开展工作，以及团内主题教育的组织部署、督促检查。京外中央企业系统团委换届选举工作，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下开展，中央企业团工委为主指导，审批程序按照团内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团委统筹抓好团的关系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团的建设工作，具体承担团员发展、团内统计、团费收缴和管理、“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以及参加全国和地方团代表会代表的推荐、团内表彰等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检查。

京外中央企业团建工作考核评价，由中央企业团工委会同地方团委进行指导和督促。

二、中央企业在地方的直属企业（单位）的团建工作，中央企业系统团委发挥领导、指导作用，企业（单位）所在地的市地以上团委协助。

中央企业系统团委负责抓好直属企业（单位）团的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部署推动、督促落实，具体承担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团内表彰开展、经费场所保障等工作，以及团内主题教育的组织部署、督促检查。直属企业（单位）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开展，以中央企业系统团委为主指导，审批程序按照团内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团委统筹抓好团的关系在地方的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单位）团的建设工作，具体承担团员发展、团内统计、团费收缴和管理、“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以及参加全国和地方团代表会代表的推荐、团内表彰等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检查。

直属企业（单位）团建工作考核评价，由中央企业系统团委会同地方团委进行指导和督促。直属企业（单位）调整团组织负责人，应听取所在地的市地以上团委意见，地方团委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逾期不复的，视为没有意见。

三、中央企业团工委、中央企业系统团委与地方团委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中央企业团建重要问题。中央企业团组织要自觉接受地方团委的领导和指导，认真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地方团

委统一部署的团建重点任务。

四、要顺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和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全面从严治团、全团大抓基层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梳理、明确、调整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切实提升中央企业团组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2019年4月17日

## 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团组字〔2019〕15号）

为了深入贯彻团的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推动构建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大力推动团的组织形态、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团员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现就“青年之家”建设提出方案如下。

### 一、基本定位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团员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

“青年之家”的基本职责是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组织、聚合资源、有效保障、形成功能的原则，通过构建基本体系、规范平台运行、组织集成发展三个阶段，按照“有阵地依托、有项目支持、有运营力量、有制度规范、有资源保障”的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全国“青年之家”组织功能更加凸显、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对团员青年覆盖更加有效。

1. 建立团的组织。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结合实际开展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团员报到、主题团日、团课学习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依托“青年之家”建立的团组织，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对团员的教育管理可以实行“一方隶属、多重覆盖”。

2. 凝聚社会组织。把握基层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青年的特点，依托“青年之家”平台，优先建立和发展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类青年组织，优先支持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同时积极联系、服务、引导已有的青年社会组织，建立“共青团+社会组织”的一体化青少年服务力量。

3. 推动有效覆盖。更加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优先推动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城乡地区建设政治功能鲜明、服务项目常态、青年满意度较高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4.5万个以上。实现全国平均1万名14至35周岁青年配建1个以上的实体平台，并基本实现“青年之家”对乡镇街道的全覆盖。

4. 构建长效机制。形成一套务实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组织化推动和社会化运作有机衔接的资源筹措机制，具备条件的要努力通过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方式明确“青年之家”的法人地位，依

法依规对“青年之家”工作骨干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合理激励。推动“青年之家”作为街道、乡镇团组织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常态化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与全团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符合“青年之家”功能的服务项目，逐步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每年实现全团“青年之家”服务人次年均增长20%左右。

5. 组建专业队伍。建立完善保障“青年之家”工作力量的有效机制，以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为工作力量主体，社工和志愿者为工作力量补充，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较高的“青年之家”工作骨干队伍。

6. 建设好云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持续做好系统迭代升级，打造影响广泛、青年乐于使用的云平台。强化云平台的数据运用、资源链接、活动推介、线上报名等功能，精准指导“青年之家”建设。

### 三、具体任务

#### （一）构建基本体系（2019年8月—2020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局部突破到合理布局，建立工作框架，包括平台体系、基本项目支撑、基础制度规范等。

1. 开展梳理整顿。各级团组织根据实地调查和云平台数据分析，对照《“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见附件1），对已有的“青年之家”开展梳理，摸清现有底数和分布情况，建立并实时更新基础台账。经梳理列为整顿对象的要有针对性地促进其整改提高。省级团委负责验收，如经3个月的整顿仍不能达标，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撤销；摘牌的“青年之家”经省级团委认定整顿合

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2. 构建平台体系。结合各地制定的2019年基层建设关键指标，用足用好“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见附件2），持续推动各级团组织新建3000家以上的实体平台，优先到团员青年聚集、有较强需求的社区、镇区、园区、楼宇等地开展“青年之家”建设，在相对欠发达地区，现阶段重点抓住县区一级平台建设。新增2500家以上的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基本建立起全国“青年之家”平台体系（2019至2020年新建目标分解表见附件3，任务完成情况按时间进度考核）。配备使用统一标识和必要服务设施（标准版“青年之家”标识见附件4）。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及时建立团的组织，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探索开展团务工作。

3. 形成项目支撑。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区分不同领域青年需求和地方实际，整体考虑工作项目、设计工作载体。突出平台活动的思想性，大力培育“青年之家·学习社”等品牌项目，强化思想引领，“学习社”活动占“青年之家”全年活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在整体设计项目的同时，推动每个“青年之家”形成项目菜单、活跃日常工作，每月定期开展一定场次的活动。充分整合党政、社会、市场资源，为“青年之家”建设争取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和阵地依托，特别是把青联、少先队、团属社团等团内资源用活用足，形成党政支持、共青团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4. 建立基本制度规范。结合实际建立起“青年之家”日常管理、会员发展、奖励激励等工作制度。探索基于实绩的“青年之家”评价和荣誉激励机制。深化“青年之家”融入区域化团建的工作机制，推动“青年之家”常态化联系社会单位、引入青年社会组织及其骨干，开展服务项目。为每个“青年之家”确定至少1名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为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

“青年之家”工作力量培训的常态化机制。各地可参照《“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见附件5）开展建设工作。

### （二）规范平台运行（2021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合理布局到整体推进，突出“青年之家”的规范建设和长效机制构建，通过项目化建设、品牌化管理和社会化运营的方式，线下线上互动，团内团外联动，实现全国建成4万家以上的实体平台、3万家以上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的目标。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积极开展团务工作。

### （三）组织集成发展（2022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整体推进到有效覆盖，广泛建立“青年之家”团组织，将“青年之家”打造成具有稳定功能的新型团的基层组织形态，为一定区域内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年、开展工作提供稳固的组织和阵地依托。实现全国建成4.5万家以上实体平台、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的目标。构建稳定专业的服务队伍，推动每个“青年之家”有稳定合作的青年社会组织和参与共建的区域化团建合作单位，长期服务于“青年之家”建设运行。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突出组织建设的要求，把握“青年之家”建设的内在机理，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坚持自建与共建结合，大胆探索创新不同类型“青年之家”的建设路径、运维方式和品牌

项目。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统筹团内各项工作、各类品牌集中进驻“青年之家”，形成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的整体合力；要坚持靠前指导推动，有效整合、精准投放资源，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将在实地督导、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系统对各地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并形成工作常态。

附件：

1. “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
2. “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
3. 2019—2020年“青年之家”新建目标分解表
4. “青年之家”标识（标准版）
5. “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2019年8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场所建设	1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优先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城乡地区建设“青年之家”。			
	2	统一标识，团属特色鲜明	在场所内的醒目位置悬挂团徽、“青年之家”标牌等，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服务能力	3	活动突出思想性和精准服务	强化思想引领，设计、培育符合本地区实际和青少年特点的工作项目。具备建团条件的建立团组织。			
	4	提升活跃度与影响力	一般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40 人次。推动活动依托云平台组织动员，引导参加活动的青年在云平台转发，注册成为会员、观察员。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组建队伍	5	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落实责任，每个平台至少配备1名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不一定专职）。			
	6	社会化配置工作力量	在发挥好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吸纳社工、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充实工作队伍。			
管理规范	7	有制度规范	建立有日常运行、安全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制度。			
	8	活动组织有序	日常活动组织较为规范，工作聚焦团的主责主业。			
机制保障	9	有一定资源保障	在体制内保障的同时，有意识地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探索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	凝聚社会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	建立和发展团属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种青年组织，有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开展活动。能联系有关社会单位，开展服务项目。			

注：1. 对照本表，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7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青年之家”，由上级团组织将其作为重点整顿对象限期整改，经3个月的整顿仍未合格，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清除；摘牌的“青年之家”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 【附件2】

### “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

“青年之家”建设应符合地方实际，建设路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9条参考路径。

#### 路径一：依托“团的领导机关”建设

依托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直接建设成为“青年之家”并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依托云平台大力开展团干部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团的领导机关向青年开放等工作，努力打造直接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空间依托。

#### 路径二：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创新团组织教育、服务青年的工作途径与方式，搭建青年发展服务的综合平台，实现团内资源的整合、社会队伍的凝聚、工作力量的循环。让“青年之家”的“组织功能与阵地功能”作用更加突显，真正成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托。

#### 路径三：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可以有效汇聚整合党政、群团等各方面资源，让“青年之家”成为面向团员青年开展服务引导工作的

重要载体。同时，促进“青年之家”更好地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实现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阵地联办、资源联合、活动联手，构建和拓展基层团组织建设新格局。

#### 路径四：依托“城乡社区服务阵地”建设

在青年聚集的社区，加快推动“青年之家”建设力度。依托城乡社区现有服务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满足辖区青年的学习、生活、参与、成长等需求，打通联系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公里”。

#### 路径五：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依托文明实践活动场所建设“青年之家”，借助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因地制宜地面向青年开展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的各类主题活动，推动“青年之家”实现更有成效、更可持续的发展。

#### 路径六：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是青年工作与生活的交融区，也是青年的集聚地。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更容易找到青年、更精准对接需求、更有效提供服务。让团的工作力量在青年身边配置，让更多青年有直接的获得感。

#### 路径七：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壮大了青年工作的队伍力量，拓宽了青年工作的资源渠道，丰富了青年工作的服务内容，使共青团实体平台建设的整体效应更加充分显现。

### 路径八：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

“青年之家”既是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培育青年社会组织的平台，也是共青团吸纳、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发挥组织功能、精准服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载体。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够整合社会力量、丰富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共享，并将“青年之家”建设和联系服务管理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有机融合、协同推进。

### 路径九：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

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青年之家”有利于完善服务阵地、团结工作力量、拓展服务人群，有助于实现项目整合、资源对接和宣传推广。让团组织在青年中有更多的存在感，不断提升“青年之家”的社会影响力和青年参与度。

## 【附件3】

2019—2020年全国“青年之家”新建目标分解表

序号	省份	新建实体阵地目标（个）	新入驻云平台目标数（个）
1	北京	20	15
2	天津	70	60
3	河北	120	90
4	山西	120	100
5	内蒙古	100	80
6	辽宁	70	65
7	吉林	115	80
8	黑龙江	60	55
9	上海	90	300
10	江苏	135	120
11	浙江	110	100
12	安徽	100	90
13	福建	130	120
14	江西	80	70
15	山东	275	220
16	河南	125	120
17	湖北	100	95
18	湖南	120	95

序号	省份	新建实体阵地目标(个)	新入驻云平台目标数(个)
19	广东	190	130
20	广西	90	50
21	海南	30	20
22	重庆	105	100
23	四川	90	80
24	贵州	80	45
25	云南	70	40
26	西藏	25	3
27	陕西	60	55
28	甘肃	50	45
29	青海	35	20
30	宁夏	40	35
31	新疆	245	25
32	兵团	15	14
合计		3065	2537

注：任务完成情况按时间进度考核。

## 【附件4】

### “青年之家”标识（标准版）

标识徽标



标识文字

标识徽标



标识文字

## 【附件5】

### “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 一、了解“青年之家”

##### （一）基本定位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团员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其基本职责是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

##### （二）建设目标

1. 方向：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大力推动团的组织形态、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团员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

2. 要求：创新组织、聚合资源、有效保障、形成功能。

3. 目标：将“青年之家”建设成具有稳定社会功能的新型基层组织形态，使“青年之家”成为团组织在一定区域内有效覆盖团员青年、开展工作的组织和阵地依托。到2022年，全国建成4.5万个以上实体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

驻云平台。

## 二、建设“青年之家”

“青年之家”要按照有阵地依托、有项目支持、有人员运作、有制度规范、有机制保障的“五有”要素来建设。

### （一）科学选址

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的原则，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合理布局，优先在青年聚集、有较强需求的社区、镇区、园区、楼宇等地开展建设。

在空间依托上不求所有、但求有效使用，不断扩大“青年之家”的有效覆盖范围，充分发挥党政既有资源、社会公共资源和市场资源，创新建立共建共用机制。

#### 1. 参考程序

（1）摸底、分析并掌握所在区域团员青年的数量、分布及规律。

（2）梳理所在区域可整合的党政阵地、社会单位、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活动项目。

（3）在党政体系、公共空间和市场领域选址适合空间，沟通协商、达成共识。

（4）制作标识，根据实际配置有关设施，履行相关手续、挂牌成立。

#### 2. 参考路径

“青年之家”建设应符合地方实际，建设路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9条参考路径。

（1）依托团的领导机关建设。

- (2) 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
- (3) 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 (4) 依托城乡社区服务阵地建设。
- (5)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 (6) 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 (7) 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
- (8) 依托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
- (9) 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

## （二）组建队伍

加强对“青年之家”工作力量的配备，在切实发挥好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的基础上，再通过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青年之家”工作力量，持续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工作，组建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确保有人负责“青年之家”的日常运行管理。

工作力量组成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团干部、专职管理人员、社工、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人员、社会单位及社会组织人员。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团干部、专职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专业化、社会化工作队伍。

## （三）统一形象

“青年之家”须按照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使用统一的标识，通过多元化的载体展现统一形象。悬挂使用的标识大小、形状、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融入特色元素，但标识的图案、颜色、文字不得改变。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应当统一装饰和布置风格，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

#### （四）建立机制

1. 建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责任，确定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不一定专职）。制定“青年之家”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具备条件的要努力通过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方式明确“青年之家”的法人地位，依法依规对“青年之家”工作骨干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合理激励。

2. 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充分整合党政、社会、市场资源，争取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和阵地依托，融入区域化团建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单位和青年社会组织作用，把青联、少先队、团属社团等团内资源用活用足，形成党政支持、共青团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3. 建立日常考评机制。建立科学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对于表现突出的“青年之家”或服务团队，在荣誉激励、物质奖励、资源配置、学习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探索基于实绩的“青年之家”评价和荣誉激励机制。各级团组织根据实地调查和云平台数据分析，对作用发挥差的“青年之家”要及时整顿，有针对性地促进其整改提高。整改后，省级团委负责验收，如仍不达标，线下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清除；摘牌的“青年之家”经省级团委认定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 （五）建立团的组织

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结合实际开展组织关系转接、主题团日、团课学习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 （六）凝聚青年组织

把握基层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根据不同领域、不

同群体青年的特点，依托“青年之家”平台，优先建立和发展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类青年组织，优先支持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同时积极联系、服务、引导已有的青年社会组织。

### 三、管理“青年之家”

#### （一）了解需求

通过数据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了解“青年需要什么”。既要促进“青年之家”发挥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同时也要关注青年的发展性需求和普遍性需求，找到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

#### （二）形成项目

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区分不同领域青年需求和地方实际，设计工作项目。按照共青团搭台、各方参与的思路，通过广泛整合，逐步推出一系列青年欢迎、各方受益的服务项目，形成服务项目菜单。并将活动菜单，通过“青年之家”云平台等载体定期向青年发布，方便青年参与。推动“青年之家”加强项目建设、活跃日常工作，要每月定期开展一定场次的活动。

#### （三）发展会员

为了更加有效地联系、服务和凝聚团员青年，“青年之家”可探索会员制，主动发展会员，统计会员信息资料，实现对会员的分类管理、定向服务。探索将区域内社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以团体会员方式纳入服务体系。同时，可以探索建立“青年之家”理事会等日常管理机构，探索日常管理机构成员产生、轮值等工作

机制，推动“青年之家”可持续运转。

#### （四）宣传推广

将团员青年和潜在服务提供方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制定和实施宣传计划，扩大“青年之家”的社会知晓率。一方面，通过云平台、网络、刊物、宣传屏（栏）等载体，将“青年之家”的活动、服务等，向社会广泛宣传，吸引青年参与。另一方面，将“青年之家”的理念、价值和发展空间向社会单位、社会组织推广，拓展“青年之家”合作单位。

#### （五）评估改进

由“青年之家”的相关方共同对其工作做出评价，并定期分析、督促其改进提高。评价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有关党组织、团员青年、上级团组织、合作单位和“青年之家”工作人员。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对“青年之家”和服务项目进行实时跟踪。通过实绩评估、荣誉表彰、资源分配等方式实现激励奖惩。

### 四、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

#### （一）推动入驻

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推动作用发挥好、活跃度较高的实体平台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并逐步实现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各省级团委要抓好本级并推动所属市、县级团的领导机关进驻云平台，开展机关开放日、联系青年的活动。入驻的“青年之家”要在云平台上实现账户已激活、线下能找到、地图可定位、管理有专人、活动常举办、联系有渠道。

## （二）提升黏性

将云平台作为“青年之家”管理运行、活动开展、联系青年的重要方式，努力实现“青年之家”建设和工作的互联网转型。已上线的“青年之家”要充分运用云平台的发布、报名、展示、评价和平台搜索、地址导航、服务选择等功能开展活动。同时，及时分析用户数据，精准指导工作。



## 第四部分

### 基层团干部建设



##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 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14〕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团干部的战略任务，培养造就高素质团干部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中央文件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共青团工作五年发展纲要》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团干部是共青团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团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团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对于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推动共青团事业取得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团始终高度重视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近年来，紧紧围绕党中央对共青团工作的要求和全团重要部署，大规模开展团干部培训，有力地提高了团干部队伍素质。当前，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共青团工作面临着大量的新问题、新挑战，对团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还存在一些突

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培训覆盖面不广、力度不够；培训内容针对性适用性不强，培训形式不够丰富；培训效果缺乏有效检验，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培训基础能力相对薄弱，经费、阵地、师资、课程等方面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团的十七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青年组织的战略任务，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团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团干部教育培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做到思想上更加重视、措施上更加务实、保障上更加有力，不断提高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

## 二、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青年组织的战略任务，大规模培训团干部、大幅度提高团干部素质，努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心系广大青年、业务本领过硬、工作作风优良的团干部队伍，为共青团组织履行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提供坚强保障。

2. 基本原则。一是把握方向，按需施教。围绕党对共青团工作和团干部的根本要求开展教育培训，围绕共青团工作的根本性问题开展教育培训，围绕团干部的成长需求开展教育培训。二是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紧密结合全团重要部署和基层团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团干部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着力解决学用脱节的问题。三是保证质量,注重实效。注重培训内容、方法和管理手段的改革创新,加强培训效果的评估和干部学习情况的考核,实现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相统一。四是理顺机制,明确职责。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对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领导,明确各级团组织、各工作部门的职责,科学有序推进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 目标任务。通过大规模团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团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业务能力更加过硬,工作作风更加扎实,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在数量指标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中层干部和副处级以上基层团干部每年要接受不少于40个学时的共青团系统培训,团的领导机关其他干部和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每年要接受不少于20个学时的共青团系统培训,其他基层团干部每年要接受不少于5个学时的共青团系统培训。(指标说明见附件)

### 三、明确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主要对象和方式

1. 团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根据不同层级、类别团干部特点,以模块化方式设计培训内容。一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团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在新时期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国史教育,使团干部增强学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能力,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二是加强党性作风教育。引导团干部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不断增强政治意识、组织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牢固树立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坚决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作斗争。三是强化团的业务能力培训。帮助广大团干部特别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理解全团重要部署的深层次意图、根本性要求，统一思想认识，自觉贯彻落实；帮助广大团干部特别是新任团干部掌握青年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掌握团的基本业务知识，提高团的岗位履职能力；促进团干部交流分享，推动相同领域、层级的团干部相互介绍典型经验、工作方法，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讨。四是适度安排知识教育。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工作必需的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广大团干部完善知识结构。

## 2. 团干部教育培训对象及具体措施

### （1）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

按照“分级管理，下跨一级”的原则开展培训。

——团中央每年组织 50 名左右省级团委班子成员进行 5 天左右的集中培训；每年对新任职的地市级团委班子成员和县级团委书记进行 5 天左右的任职培训；每年分片区或委托有关省级团委，对全国地市级团委班子成员和县级团委书记进行 3 天左右的全员轮训。

——团中央、各省级团委围绕加强青少年思想引导、社会管理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等共青团工作相关重点问题，结合工作需要不定期举办针对地市级以上团委班子成员的专题研讨班。

——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每年要对本地区县级团委班子成员进行 3 天左右的全员轮训。

——地市级团委每年要对本地区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副书记进行 2 天左右的全员轮训。

——地市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对下级团的领导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 2 年进行 1 次全员培训；各级

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学时要求，组织开展好本级机关干部的培训。

## （2）其他基层团干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团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培训。

——团中央和省级团委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各领域的基层团干部培训方案，每年针对企业、城市、农村、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重点领域的基层团干部和少先队工作者分别举办一定数量的培训示范班。

——县级团委负责本地区乡镇（街道）团（工）委委员及村和社区团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力争2年轮训1遍。

——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培训，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属地化原则，由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分类组织实施，力争实现全覆盖。其他基层团干部培训，由所在单位团组织具体实施，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做好指导、支持、推动。

3. 团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坚持和完善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符合共青团工作实际的新途径新方法。一是在讲授式教学的基础上，推广研讨式、案例式、模拟演练式、实践体验式教学，突出教学方式的实践导向。二是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送培训下基层、讲师团巡回培训等培训模式，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积极运用网络在线学习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团干部开展日常自学、在线培训、在线考试，形成完整回路，提高培训效率和效果，扩大培训覆盖面。团中央将于2015年前建成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并组织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开展在线学习。

4. 推动团干部教育培训对口支援工作。按照中央关于对口支援的总体安排，积极稳妥地推动各省级团委之间在团干部教育培训方

面开展对口支援，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团干部培训师资、阵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继续深化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团干部“培养计划”，每年组织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团干部到发达地区进行短期挂职培训。鼓励高校、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与欠发达地区的县级团委开展结对帮扶培训。

#### 四、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教育培训阵地建设。加强中央团校、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北戴河培训基地等各级团校和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办学水平，发挥好主渠道作用。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探索委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探索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以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

2. 加大经费资源保障力度。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有关政策落实，将团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政部门和各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争取经费和政策支持。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并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各级团组织要将留存团费主要用于团干部教育培训。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资源支持。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拓宽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资源渠道。

3. 加强培训内容建设。2014年底，团中央将制定完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团干部培训大纲，明确各级各类团干部的培训目标、内容和方式，各省级团委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团干部培训大纲。各级团组织、团属研究培训机构要结合全团重要部署，不断

开发富有时代特色的共青团工作课程，团中央将委托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每年开展一次全国团干部培训精品课程和短视频评选，作为网络公开培训内容。2015 年底前，团中央将组织编写指定一批团干部学习培训核心教材。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培养。组织部分优秀专职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和知名高校学习进修。支持专职教师通过列席会议、挂职锻炼、基层调研、跟班学习等方式参与团的具体工作，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二是强化兼职教师队伍力量。积极选聘包括专家学者、党政领导、青年典型、优秀团干部等在内的兼职教师，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并加强动态管理和服务，面向基层开放共享，保证人尽其用。地市以下的团干部培训工作要以优秀团干部为师资主体，团中央和省级团委要加强对该类兼职教师的专门性培训。2015 年底前，全面建立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团干部授课 1 次。

## 五、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团干部队伍数量庞大、分布广泛、流动频繁，团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1. 明确培训工作管理体制。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管理体制。各级团委是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团的组织隶属关系，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团的

领导机关组织部门是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负责制定团干部培训整体规划、调训计划和相关制度规范，重点抓好下级团组织领导班子培训，对同级职能部门、培训机构和下级团组织的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其他职能部门是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要负责指导推动和组织实施各自条线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团校和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是团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主渠道，要在同级团委的领导下，承办好具体教育培训任务。

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团干部组织调训工作。明确为组织调训的主体班次，被抽调的团干部必须服从调训安排；团的职能部门抽调下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须报同级团的组织部门备案；团属培训机构会同团的领导机关相关部门对团干部进行调训，须报同级团的组织部门审批。

2. 建立培训工作协调会商机制。地市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团的组织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培训机构共同参与，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情况。每年年底，各职能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在充分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各自下一年培训计划，由组织部门牵头开展协调会商，重点解决多头培训、重复培训等问题。

3. 健全培训有关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加强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对本地区、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将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下级团委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团中央将适时组织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结果优秀的机构予以重点支持。二是加强学员学习培训情况的考核评价。在培训中全面

建立考试制度和结业证制度，以考促学，督促团干部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础团务知识、团中央重要部署等内容的日常学习和课堂学习。做好培训与干部管理的衔接，对团干部培训全过程表现进行考核鉴定，将考核结果向人事管理部门进行反馈，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动纳入干部人事档案。探索建立县级以上团委班子培训情况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跟踪管理，实现团干部教育培训的精细化管理。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团干部教育培训意见，并抓好组织实施。地市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组织部门要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评估。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2014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团干部教育培训数量指标的说明

#### 一、关于对象界定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是指省、地市、县级团委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副处级以上基层团干部是指国有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团干部。

#### 二、关于共青团系统培训

共青团系统培训是指由各级团组织或其他单位组织的，以团的工作为主要培训内容的培训。

#### 三、关于培训学时

团干部教育培训的学时要求是指脱产培训学时。各类团干部培训班根据课程设置情况按1天8学时或10学时计入培训学时；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专题学习按1天8学时或半天4学时折算计入培训学时。中心组学习、干部自学、学历教育学时不计入培训学时。

#### 四、关于网络培训

本意见提出的学时要求主要针对实体培训，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等形式的培训暂不计入培训学时。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建成后，将就网络培训学时专门提出要求。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 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

（中青办通字〔2018〕54号）

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是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改进机关工作理念、工作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全面从严治团、改进团干部作风的必然要求。现就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坚持回归本质、突出实效，把“8+4”“4+1”“1+100”“走转改”等制度融合为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引导机关干部到基层去感受青年气息、倾听青年心声，到主要领域和主要群体中去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着力形成机关密切联系基层、干部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格局，促进团干部去除“四化”现象特别是克服脱离青年倾向，树立新时代团干部的良好形象。

### 二、具体安排

1. 参加主体。团中央机关专职干部（部分内设岗位工作人员经

书记处批准可不参加)。挂职干部不作统一要求,各部门根据挂职干部来源及实际需要等情况,决定其是否参加联系青年工作。

2. 联系对象。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以京内为主、京外为补充,每名机关干部联系3—4个基层组织(团支部或青年之家、社会组织、网络组织等)作为相对固定的联系点,在此基础上密切联系一定数量的青年和团干部。基层组织的选择,可通过部门和机关干部个人联系、省级团委推荐的方式确定。

3. 主要任务。按照单位指、个人提、共同定的原则,每名机关干部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提出个人任务清单,经部门审定后实施,每年直接走进基层、走进青年累计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

(1) 理论宣讲。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和全团重大工作部署等内容,每年深入基层青年中开展不少于4次集中宣讲或主题团课(机关每年结合实际确定部分宣讲题目及提纲)。

(2) 交流谈心。每年走访基层青年不少于10次,与不少于100名基层青年面对面互动交流,倾听青年心声,传递党团主张。按照下跨一级的原则,每年与不少于20名团干部深入谈心谈话,了解基层情况,传递工作信号。

(3) 调查研究。结合全团重点工作需要,每年确定1个调研课题,深入基层和青年中开展调查研究,10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

(4) 推动工作。聚焦全团主责主业,提出2—3项具体工作任务,在基层组织或联系点推动实施。

4. 工作考核。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由管过程为主向管结果为主转变,在实践中检验机关干部成色。

(1) 中期评估。每年6月底,机关干部向本部门提交个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基层组织建设部汇总分析、反馈督促。

(2) 年底考核。各部门根据联系青年任务的综合完成情况,按优、良、中、差对每名干部确定评价等次。其中,评为“优”的干部,不超过部门参加考核干部总数的30%;评为“良”的,不超过50%。对机关干部联系青年的调研报告,机关适时组织评审奖励、分享交流。

5. 工作保障。联系青年的工作成效,是对机关干部群众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的重要检验。联系青年的工作情况,作为机关干部年底述职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机关干部,要加强培养、优先使用;对表现较差的机关干部要批评教育、提醒帮助。对机关干部在联系青年工作中产生的必要费用,按照财务规定予以支持。

### 三、有关要求

1. 尽快启动工作。本方案从2018年9月1日起试运行,根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方案。2018年任务可按全年任务的三分之一作要求,调研报告可在12月底前提交。是否以工作组形式开展工作、是否集中赴基层调研,以及联系基层组织的类型、干部个人任务清单等内容,由各部门研究决定。

2. 加强工作衔接。2018年度尚未开展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的机关干部,应在年底前到下沉地开展不少于1周的工作。各部门可结合部门工作安排,适当增加下沉时间。

3. 调整考核系统。原有“8+4”“4+1”“1+100”系统,不再作为干部的规定动作、不作为考核评估的参考依据,而是作为干部自愿记录工作的辅助手段。

按照书记处要求，本方案抄送各省级团委，请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参照制定本级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方案，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团的重点督导内容。

2018年8月31日印发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

(中青办发〔2017〕2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根据《党章》《团章》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中关于“规范干部协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推动地方团委协助党委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管范围

《党章》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根据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共青团的干部管理，以党委管理为主，团组织协助管理；团的地方委员会领导班子及成员接受上级团委协管；团的地方委员会成立党组的，党组成员职务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 二、主要协管内容

1. 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任免、调动提出意见建议。根据下级团委领导班子配备的实际情况，主动向其同级党委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团委领导班子成员（含挂职、兼职干部）的任免，同级党委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相关团委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提出协管意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完善下级团委班子及干部配备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定期向相关党委通报配备情况。

2. 参与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考察。根据有关规定，调整配备领导班子考察干部时，相关党委要事先邀请上级团委参加，上级团委要积极配合，一般不要重复考察。考察干部上级团委没有参加的，相关党委在考察后应向上级团委通报情况。上一级团委必须参加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正职的推荐考察，对于副职的考察要力争参加。换届时，上一级团委必须参加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的推荐考察。

3. 协助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加强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团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引导团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教育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在征求团干部、团员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委应派员列席会议。

4. 协助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考核。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定期开展工作考核，了解其推动当地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有关情况，并形成工作评价、提出工作建议。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其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帮助其全面了解班子成员工作情况。下级团委班子成员因挂职、借调、学习培训等原因离开岗位或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的，要及时报告上级团委。坚持和完善

下一级团委向上一级团委年中述职制度。

5. 指导和规划下级团委干部培训。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针对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任职培训和专项培训，突出抓好新任职领导班子成员培训。指导推动下级团委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做好网络在线培训，不断提高团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协管工作。抓好协管工作是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协管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团中央将每年定期开展协管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每年派员参加各省级团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年底前，各省级团委组织部要将本年度干部协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团中央组织部。

2. 严格执行协管制度。各级团组织开展协管工作，贵在积极主动，重在考察考核。要熟悉掌握协管工作内容和程序，严格执行协管规定。要以抓好对下级团委班子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价为重点，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按程序做好协管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协管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

3. 主动向党委组织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相关党委及组织部门的重视支持，加强沟通交流，通过工作简报、团报团刊等方式，经常性向相关党委及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报送团的工作情况。上级团委负责同志要主动与相关党委负责同志汇报沟通，介绍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工作和建设情况，征求党组织对于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参照有关要求做好对基层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文件规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团的基层委员会

领导班子及成员应接受上级团委协管。各地要参照团的地方委员会协管规定，规范和加强团的基层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

2017年3月13日印发

## 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

（中青发〔2018〕8号）

为建设一支能担当党的青年工作使命、堪当青年榜样的团干部队伍，坚持从严从实、防微杜渐，作出以下规定。

一、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严禁自我设计、投机钻营，伸手向组织要职务、要待遇；严禁为谋求个人升迁拉关系、跑门路、打招呼。

二、坚决反对宗派主义。严禁组织和参加以团干部或团干部经历名义举行的各种聚会联谊活动；严禁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

三、坚决反对脱离青年。严禁追逐名利，热衷于结交名人精英，漠视广大青年；严禁以“官”自居，抖威风、耍特权；严禁把联系青年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四、坚决反对飘浮作风。严禁空喊口号、不干实事，讲假话、讲大话空话；严禁好大喜功，讲排场、比声势；严禁报假数字、造假政绩；严禁搞短期行为、做表面文章、堆“盆景”工程。

五、坚决反对以公谋私。严禁拿团内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作交易、谋私利；严禁借社会赞助为个人造势、为亲友谋利。

六、坚决反对庸懒散漫。严禁妄自菲薄、敷衍塞责，轻视工作价值，心浮气躁、眼高手低，不琢磨工作、老想着转岗；严禁挖坑算计，只谋人不谋事，世故圆滑、不讲原则；严禁不思进取、庸懒无为，

怨天尤人、暮气沉沉。

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团中央委员会成员、团中央机关全体干部、团中央直属单位班子成员要带头模范遵守本规定，带领各级团干部坚定革命意志、发扬奋斗精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

2018年7月19日印发

## 第五部分

### 学校共青团



##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青办联发〔2014〕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共青团十七大和全国学联二十五大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是高校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高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对于在新形势下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作用。

2. 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高校学生会组织在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服务同学成长发展、维护同学切身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相对于党、团组织的要求，相对于高校改革发展的趋势，相对于广大同学的期待，一定范围内存在着学生会组织定位不够清晰、主要学生干部产生不

够规范、工作开展缺乏普遍性和吸引力、部分学生干部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这在一定程度上使高校学生会组织削弱了与同学的密切联系，降低了在同学中的认同度和影响力，亟需引起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

## 二、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总体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

3. 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以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全面强化自身职能，服务同学成长发展，不断增强在同学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将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成为根植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网络体系。

4. 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5.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有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引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为核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坚持不懈地用中国梦筑牢同学共同思想基础。要深入开展

“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同学积极认同和拥护党的领导，为实现中国梦增添青春正能量。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三下乡”等活动，帮助同学了解国情、认识社会、坚定信念。引导同学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励志教育、典型榜样宣传、志愿公益服务等活动，同时重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和引领作用，帮助同学追求高尚理想，提升道德情操，增强社会责任感。组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时事研讨辩论等活动，帮助同学正确看待和认识改革发展进程中的现象和问题。适应校园生活的网络化、信息化趋势，将网络空间作为工作的重要阵地和载体。

——务实有效地服务同学全面发展。要开展学术交流、讲座报告等活动，帮助同学提高学习能力、完善知识结构。组织同学积极参与“挑战杯”竞赛等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和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和提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让同学在健康的娱乐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开展“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健身活动，积极倡导和组织课外体育锻炼，帮助同学形成健康体魄、培育团队意识和拼搏精神。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就业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借助社会资源和校友资源，帮助同学提高就业创业的技能和竞争力，同时注重引导同学面向西部、面向基层就业创业。要特别关注同学中的困难群体，开展勤工助学、爱心捐助等济困助学活动，为经济困难同学提供帮助；开展心理阳光工程等工作，帮助同学缓解日常学习、人际沟通、社会竞争等方面的困惑和压力。

——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要健全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机制，并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同学意见建议，分析和掌握同学普遍利益诉求。积极参与学校学生奖惩、后勤管理等涉及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推动设立“校领导接

待日”、学生会组织负责人列席学校相关会议等制度，在学校党政与同学之间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探索设立自律委员会、宿舍委员会、伙食委员会等，加强学生内部事务管理，维护同学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针对涉及同学整体利益的问题和事件，要发挥组织力量，及时集中意见向上反映和协调处理。

高校学生会组织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三、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6. 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高校学生会组织须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每一到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大会召开过程须公开、民主、简洁、务实，避免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大会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或研究生人数的1%，并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民主选举产生。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大会召开情况须及时向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组织备案并报告。

7. 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任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应成立常设机构（如常任代表会议、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等），设立负责人1名；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至少召集1次会议，代表学校全体同学监督学生

会组织的工作、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设机构代表席位的设立应兼顾工作需要和广泛性，通过选举产生。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 四、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自身建设

8. 规范高校学生会组织的学生干部产生、配备和机构设置。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须以公开竞争的方式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候选人须政治合格、品学兼优、素质过硬、有较好群众基础，经公开报名、院系推荐、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和公示等程序确定，坚决禁止未经选举即直接指定等方式；选举过程中要严肃纪律，杜绝各种不正之风。校级学生会组织应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各职能部门的设置须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部门负责人原则上通过公开竞聘方式产生，由主席团任命，已设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应由主席团提名并经常设机构审议通过；校级学生会组织应保持合理结构和适度规模，人数不宜过多。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学生干部产生、配备和机构设置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的有关要求执行。

9. 着力完善基层学生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负有指导职责，要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着力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帮助；同时重视班委会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努力形成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级学生

会组织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10.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在校内学生组织中的主体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11. 加强高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高校学生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刻苦学习、带头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和同学学习、生活环境；时刻牢记自身就是学生，始终心系广大同学，密切联系广大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建议，主动开展自我批评，做到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不断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12. 积极利用新媒体改进工作方式。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在运用好传统工作手段的同时，深入研究新媒体影响广大同学的路径及特点，依托即时通讯、微博、微信、手机报、社交网站等载体，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校园网络舆论，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

13. 加强经费管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经费可通过学校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公益捐赠和校友捐赠、经学校批准的商业赞助等方式筹集。要在团组织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并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2014年1月24日印发

## 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 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导意见

（中青联发〔2015〕4号）

近年来，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各地各高校广泛开展了“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等工作和活动。2014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学联在全国高校开展了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以下简称“三走”活动）。“三走”活动启动以来，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深入推进“三走”活动广泛开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深入开展“三走”活动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进一步提高对开展“三走”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大学生身心健康素质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开展“三走”活动对共青团组织破解团两大战略性课题，服务大学生健康成长具有时代意义。深入开展“三走”活动对于改善青

年大学生体质现状具有现实意义。

2. 深入开展“三走”活动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促进大学生意识提升、习惯养成、意志磨练、体质增强、健康成长为主要任务,通过加强顶层设计,丰富实践载体,完善配套保障,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推动“三走”活动深入开展,切实提高大学生群体的身心素质。

3. 深入开展“三走”活动的工作原则。坚持群众性原则,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基层团学组织,广泛引导和发动大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坚持自主性原则,充分尊重大学生在体育锻炼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大学生将体育锻炼作为内在需求和行为自觉;坚持课外性原则,推动课内和课外资源形成合力,使体育锻炼成为学生课外活动的主流选择;坚持创新性原则,紧贴当代大学生实际特点和需求,积极创新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载体;坚持长效性原则,注重总结活动经验,探索促进大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长效机制。

## 二、牢牢把握深入推进“三走”活动的重点工作

4. 做好组织发动。在高校党政领导下,充分依靠基层团学组织,依托团支部、班级、专业、年级、学院等传统组织形式,以及宿舍、实验室、兴趣小组、体育社团等“微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活动,尽可能帮助每位学生至少培养一项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体育技能,形成“班班有体育活动、人人有体育项目”的生动局面。邀请学校领导、教师、校友和运动达人参与大学生“三走”活动,开展体育

明星进校园活动，与学生互动，面对面分享体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和激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通过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朋辈教育等多种形式，结合新生入学和毕业离校等关键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动员和体验主题体育活动，激发学生的健康及锻炼意识。

5.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及时通报结果，使大学生了解自身体质现状，增强对“三走”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体育运动科普等活动，并通过正反效果对照宣传的方式，帮助大学生认识体育锻炼对于生命的意义。借助校内外媒体加强对活动效果和典型人物的宣传，通过树立形象大使、设立主题宣传月等形式，积极传播健康理念。鼓励开展主题征文、动漫、微电影等原创活动，使体育锻炼的重要意义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在贴近青年、互动传播、可视化技术方面的优势，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社交网络等平台，设立“三走”专题，号召学生分享体育锻炼的情景和体会，组织学生设计开发“三走”主题APP和应用软件，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线上和线下全覆盖的立体式宣传格局，形成“线上互动、线下运动”的浓厚氛围。

6. 注重功能融入。注重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开展“三走”活动作为建设校园文化、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作为学生班团支部建设重要内容和团组织发挥思想引领作用的重要阵地，引导学生把坚定理想信念与练就强健体魄相结合。注重服务学生素质拓展，进一步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载体，把促进大学生增强身体素质与锻炼意志、砥砺品格、陶冶情操统一起来，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塑造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学生以正确的方式利用网络而不沉溺其中，选择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作为休闲娱乐方式，广泛倡导“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

的健康生活理念。

### 三、广泛搭建推进“三走”活动深入开展的实践载体

7. 开展系列主题课外体育活动。紧紧围绕“中国梦”，在“五四”青年节、“十一”国庆节、“一二·九”运动等重要纪念日，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开展体育活动。与公益活动结合，积极倡导“以运动助力公益，以公益募集梦想”的理念，引导大学生关注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增强社会责任感。主动与国家体育事业重大规划相结合，配合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奥运会冬奥会、世界和国内的重大体育赛事等的举办，开展专项主题体育活动。推动民族特色运动项目进“三走”活动，因地制宜举办民族特色主题体育活动。开展如“阳光运动陪伴”“早起、早餐、早读”等健康生活主题活动，使强健体魄、健康生活成为校园新风尚。

8. 开展体育文化创建活动。立足学校实际和地域特点，与文化创建活动相结合，拓展“三走”活动的领域和空间，开展武术、太极拳、空竹、毽子、风筝等体现传统文化精髓的体育活动。结合红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民俗和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体育活动。结合践行大学校训和大学精神，开展体现校园文化特色的体育活动。通过开展体育文化节、我为“三走”活动代言及主题分享会、交流会等活动，将“向上向善”“更高更快更强”“超越融合共享”的拼搏精神和团队精神传递给广大学生。

9. 开展趣味性体育竞赛活动。以运动会、广播操比赛、集体舞大赛、校园体育吉尼斯等趣味性强的竞赛活动为牵引，建立群众体育项目赛制，设计形式新颖活泼的评比方式，激发学生参与热情。通过宿舍、社团、俱乐部等组织各种小型比赛和趣味运动会，扩大

活动的覆盖面，打造校内和区域性的活动品牌。

10. 开展优秀典型寻访和先进集体创建活动。开展各级“大学生百炼之星”寻访活动，选树积极组织集体锻炼、团结向上，每人每天坚持锻炼1小时以上的优秀宿舍，广泛传播优秀事迹，发挥“百炼之星”宿舍在创建宿舍体育文化、打造团队凝聚力方面的示范作用。鼓励学生创建各类体育学生社团，鼓励一批优秀学生社团创建“全国优秀体育公益社团”。

#### 四、积极构建推进“三走”活动深入开展的长效机制

11. 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各高校应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组建活动工作机构，建立教学、体育、学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将“三走”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统筹安排部署，确定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团学组织的主体作用。

12.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对基层活动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应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筹措活动经费。各高校应依据实际需要为活动配置体育设施和器材，优化活动场地、设施的开放与使用制度，尽可能为学生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的条件和保障。各高校应通过调整课时、课程安排，引导教师参与“三走”活动等举措，确保学生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的必要时间，形成与课堂体育互相衔接、相得益彰的工作机制。做好各项活动的指导工作，为“三走”活动配备必要的指导教师，尽可能为学生参与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13. 建立考评通报机制。各高校应综合运用设置课外学分、课外活动积分、奖励加分等多种形式，调动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有效利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平台，将测试成绩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各地应构建学生体质健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和公布制度。共青团组织应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必要的考核通报体系。

2015年1月23日印发

# 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青联发〔2016〕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大力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方案中所提中学指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学生包括普通中学学生和中职学校学生。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发展和当代中学生新特点，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保持和增强中学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全面提升先进性为主要目标，着力推进中学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自觉接受、紧紧依靠党对共青团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到中学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主动融入教育大局。围绕中学教育事业改革和人才培养大局彰显共青团的组织特征和特色优势，找准中学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提升育人价值。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学生脉搏，了解学生心声，坚持服务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学生。

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紧紧围绕着重提高中学共青团的先进性和提升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制约中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中学团委的基础主导作用，注重将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配置倾斜，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活跃基本活动。

##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创新，使中学共青团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先进性得到切实增强，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用2—3年的时间，使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实现有序规范，团学比例逐步下降；逐步实现团员先进性、团组织先进性和团的工作先进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中学共青团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彰显中学共青团协同国民教育促进中学生成长成才的价值和功能，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学

生对党的向心力。

## 二、改革措施

### （一）改革优化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加强团教协作。各级团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团教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团教协作力度。市（地）级、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可探索成立教育团工委等团教协作组织机构。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干部，市（地）级、县级团委要有专人负责区域内中学共青团工作。市（地）级、县级团委建立中学共青团属地化管理联系制度，鼓励中学团组织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理顺各类中职学校团的隶属和领导关系。建立并发挥好全国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职学校等多类型中学共青团工作联席会的作用，各地团委可根据需要自主成立区域性中学共青团工作交流协同组织。深化实施“高校对口中学团建促进行动”。

2.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在中学章程中要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确保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学校团委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严格规范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增强代表广泛性，提

高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与渠道，推进提案制及大会发言制度。

3. 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明确并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团组织工作以团前教育、发展团员、团员意识教育为重点，少先队工作以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为重点。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推优入团应体现班级中队全体队员的意见。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其年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时发展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4.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制度化开展学校共青团“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活动，团中央、省级团委负责中学共青团工作以及市（地）级、县级团委（含教育团工委）的专职团干部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到中学“驻校蹲班”，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青年教师和学生。各中学的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具体指导团支部建设。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机制和渠道，使广大青年教师和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

## （二）加强先进性建设

5. 严格发展团员制度。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强化县域统筹，用 3 年左右时间将初中、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探索制定团员的具体标准，严格按照

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6.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人团等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创新“三会两制一课”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借助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中学共青团的信息数据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7.创新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中学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按照团章有关要求明确基层团组织基本任务和工作规范,制定完善中学共青团有关工作条例及指导细则。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坚持团内民主,全面落实班级团支部定期换届和直接选举。中学要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中学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推进社团建团,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和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的新

型团建实践，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8.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大力选树优秀学生团员、学生团干部和优秀中学中职团组织等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寻访以及科技创新、志愿公益等活动。着力打造发展团员和教育管理要求严、质量高，基本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育人效果好的先进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的工作在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进步成才、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先进性作用。

### （三）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

9. 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内涵，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增强成长动力；遵循中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研究各类中学以及不同年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目标内容方法，注重与小学、大学的有机衔接，制定中学共青团思想引领指导意见，统筹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普遍建立中学生团校和业余党校，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充分发挥思想引领功能。大力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目标，科学设计内容。融合线上线下载体，运用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研发和推广面向中学生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优秀内容产品。

10. 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及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以深入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契机，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中学共青团的基本职责和重要工作牵引载体，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推动中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便利化、正向激励化开展，推动全体中学生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动条件具备的支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推动各地、各中学配置志愿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促进社团活动健康发展。

11. 建立健全中学生困难帮扶和权益维护机制。坚持服务学生和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以努力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完善工作载体、渠道和机制，经常性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等困难中学生群体提供帮助；精准性针对留守学生、毕业未就业中职学生等群体开展重点帮扶；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建立援助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学生会在校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和代表学生利益的基本功能。在中学团组织中普遍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普遍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逐步建立省、市、县级团委对本区域内中学典型性权益维护工作下管一级机制。

12. 建立健全扁平化、项目化、信息化运行机制。倡导扁平化工作模式，明确从团中央、省、市、县到学校、班级等中学共青团各级组织的核心任务及重点工作，完善各级组织间的信息发布、交流、反馈机制和互动、联动机制。推进中学团学活动的项目化管理和课

程化实践。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和格局，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着力打造“网上共青团”。

#### （四）改革完善中学团干部制度

13. 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在3—5年内实现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探索制定中学团委书记专业能力标准，明确团干部岗位资质，突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工作热情和培养潜力。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中学应分别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团委书记，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予以更换或诫勉警示。

14. 优化团干部发展机制。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纳入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融入中学现有专业科目职称评聘、单独设立团干部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完善全国、省、市、县分级中学团干部和团教工委干部培训制度。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计入学时。专任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应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序列，探索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

机制渠道。推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学科研究，切实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探索推动建立各级“中学名团干工作室”。加强对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其开展共青团工作的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为学生团干部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着力强化学生团干部的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要求。

### （五）强化有关保障机制

15. 加强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各学校应明确由1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落实中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16. 优化资源保障机制。各中学须规范设置团委，支持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建立学校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衔接机制，充分考虑团组织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有关内容评价的任务职责。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之中，推动团的活动和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综合实施。中学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学校应将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场所、设

备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地共青团和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做好本地的组织实施，强化方案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青联发〔2016〕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作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

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 二、改革措施

### (一)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

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

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

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

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

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

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

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

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

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

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

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

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

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

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

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

外流动的制度安排。

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

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

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

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

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

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

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

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高校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中青联发〔2017〕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确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联组织“行政化”、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2—3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2020年前，使各级学联学

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各级学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 二、改革举措

### （一）关于学联组织

1. 坚持完善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各级学

联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增进各族同学团结，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建立健全“全国、省、市”三级学联组织基本格局，加强上级学联对下级学联的统筹指导。

全国学联层面，完善全国学联委员会下设的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会、高等院校与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会、普通中学学生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等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建立由主任委员单位牵头、各成员单位充分参与研究推动工作的制度。完善全国学联主席团下设的学术与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业就业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合作交流、权益维护与自律等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实行主任委员席位轮值制度，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基层作用。加强港澳台学生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成立负责港澳台学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联系服务。加强与港澳台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着力提升对民族的认同感、对祖国的归属感，更加拥护“一国两制”，共同促进国家统一。加强与海外中国留学生组织的联系服务，发挥他们在国际交往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注重与国外学校学生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省、市级学联层面，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主席团原则上要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委员会团体原则上要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建立省级与市级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加强省级对市级学联组织工作的统筹指导；省级学联组织要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在广大同学当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特别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推动广大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激发自信自强、创新

创造精神，造就未来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关注同学的需求，回应同学的关切，做好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等工作，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要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学联代表大会制度。全国学联制定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和督促各省、市级学联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要覆盖所辖范围内各类高校，并确保每个县级区域有中学中职代表；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校、院（系）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二是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借助“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途径，构建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

5. 积极建设“网上学联”。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学联组织与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

和新媒体，实现信息传递的扁平化，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同学的参与度满意度。依托微信、微博、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

## （二）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全国学联制定学生会组织章程指引，制定学生会组织工作指导规范；各类学校学生会组织普遍制定出台自身工作章程。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院系、

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中等学校层面，要普遍设置学生会，由校团委归口指导，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

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

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11. 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学生会组织应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

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 （三）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4.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省市级党委、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

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党中央书记处批准，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委、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共青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和各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2017年3月3日印发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 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17〕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高校共青团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参与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高校共青团的核心使命任务。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高校共青团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力军，紧紧围绕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面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面对经济

社会变革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挑战，面对网络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新情况新课题，面对大学生日趋多样的价值取向和发展选择，高校共青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有效覆盖面仍有较大差距，对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意识和能力亟需增强，干部队伍的理論素养、工作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等等。高校共青团要从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高度，切实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大思政”工作格局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努力做大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好伙伴，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2. 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大学生新特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引领大学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3. 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始终将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为高校共青团的核心任务。

(2) 坚持围绕高校中心工作，服务育人大局，立足工作基础和实际，发挥高校共青团在第二课堂中的独特作用，形成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合力。

(3) 坚持全团齐抓共管、全方位融入高校“大思政”工作格局，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化重点品牌工作，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4)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和共青团工作规律，注重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注重对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和引导，着力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

(5) 坚持将加强组织建设作为高校共青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最基本最直接的抓手，不断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努力实现思政工作到支部、思想引领面对面。

(6) 坚持改革创新和从严治团，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攻坚，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继承发扬优良工作传统，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的时代感、亲和力和实效性。

## 二、突出核心任务，着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4.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入开展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以“四进”为手段，以“四信”为目标，通过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引导帮助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切实抓好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帮助大学生遵循“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要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筑牢为“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国梦而奋斗的思想基础，用青春梦激扬中国梦，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认知、践行、传播、引领等环节入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每年春季、秋季开学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引导大学生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实践养成，构建和深化校内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践行载体，引导大学生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和诚信品格。加强榜样引领，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和优秀集体等遴选活动，倡导基层团组织广泛选树宣传勤奋学习、爱国奉献、道德践行、创新创业、志愿公益、自立自强等各类学生榜样。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族大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深化拓展高校共青团与军队英模单位共建共育工作。

6. 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大学生骨干为重点，

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培养一批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大学生骨干，并影响带动广大学生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分全国、省级、省级以下三级实施，健全三级一体化分层培养格局，以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为主要阵地，每年培养大学生骨干不少于20万人次。科学设计党性教育、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岗位锻炼、对外交流、朋辈教育等培养路径和方式。把握大学生骨干培养的选拔、纪律管理、考核评价、过程跟踪和发展使用等关键环节。扩大工作覆盖，在高校共青团干部、青年教师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工作。建设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

### 三、强化组织育人，不断提升团学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

7. 构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对大学生的组织吸纳、组织规范和组织提升等作用。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将面向大学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高校团组织的最重要职责，突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

从严治团作为组织育人的基础保障，坚持思想建团、制度治团、纪律管团、作风强团。推进服务型高校团组织建设，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注重将主题团日作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载体。推进学生社团建团，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区和课题组、实验室等建立团组织，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着重补齐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的团建短板。

9. 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团员在广大学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并推动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选树宣传团员先进典型，引导团员增强团员意识和先进性、光荣感。在党组织领导下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

10. 加强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活力提升和工作方式创新。指导和推动学生会组织改革，依法依规有效开展工作。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合理地位和职责，切实发挥学校党政与广大学生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四、强化实践育人，积极促进大学生素质提升、全面发展

11. 推行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大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创新创业创造、社会观察实践、社会工作锻炼、身心素质拓展、志愿公益、兴趣培养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模式机理，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并客观记录、科学认证大学生的参与经历和成果，推动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发挥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和支撑作用，成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

12.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年集中开展全国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改进组织方式和动员机制，带动省、高校、院（系）等各级团组织工作开展，提升活动的覆盖面、规范化、专业性，引导帮助大学生了解国情、认识社会、全面提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拓展工作领域，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结合地区特色实际、针对大学生需求，组织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一带一路”调研、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防教育等专项实践活动。以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紫光阁”实习计划）为牵引，推动各地各高校积极争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支持，为大学生实习实训争取资源、提供岗位。

13. 大力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高校全体学生团员实名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深化志愿服务实践，在志愿服务中亮出团员身份，充分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

活动。深化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关爱农民工子女、阳光助残等重点品牌项目。加强志愿服务项目供需对接管理，组织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积极开展重大赛会、扶贫助困、环境保护、社区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将志愿服务作为班级团支部基本职能，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鼓励志愿服务学分化，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开展。

## 五、强化文化育人，努力在校园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14.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参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组织开展“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扶持国学类学生社团，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帮助大学生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设计开展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史国史、近现代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大学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15. 建设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发挥团学组织优势，围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公益服务等主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深化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将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

校史的育人功能，从班风、舍风抓起，营造良好校风和学风。加强对团学组织负责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及所办媒体的规范管理。

16. 正确发挥学生社团的应有作用。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严格执行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为学生社团搭建文化成果展示、优秀社团遴选、骨干人员培训、合作交流组织等阵地平台，支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鼓励支持理论学习等思想政治类社团，积极倡导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社团，正确引导文化体育等兴趣爱好类社团，规范管理网络新媒体社团。切实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 六、强化网络育人，大力创新推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17. 加强工作阵地平台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推进网上共青团和网上学联（学生会）建设，积极参与“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不断扩大网络育人阵地的参与率和覆盖面，促进思想政治工作更新更活。推动高校普遍开通“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加强内容体系、服务能力、使用环境等建设，加大品牌传播力度，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促进各级高校共青团组织自身建设实现互联网转型，加强对团员学生的网上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提升高校团学组织“两微一端”的平台建设水平和工作联动水平，探索在大学生聚集度高的网络空间开辟新的工作阵地。

18. 加强网络内容产品建设。提升高校共青团新媒体应用的协作

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注重在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大学生成长、传播主流价值等方面，运用文字、图片、音乐、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发贴近大学生特点、传播力强的优质内容产品。坚持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基层团学组织积极性创造性，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新媒体产品研发和共享平台。

19. 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将做好共青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作为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着力发挥高校共青团在清朗网络空间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加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高校网络文明促进会、专业工作室等队伍建设，注重抓住重要契机策划设置网络话题、进行网上主题宣传，带动广大青年师生在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建立健全高校党委宣传部门统筹下的团学组织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机制。

## **七、强化服务育人，坚持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

20.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创优。配合教育部门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发挥共青团在赛事开展、培养引导、奖项激励、平台搭建的优势和作用，办好“挑战杯”“创青春”等品牌赛事，完善“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项目体系，发挥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大学生青创板等阵地载体作用，深化KAB创业教育，举办创业实训活动，开发推广创业系列“慕课”。着重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上下功夫，服务引导广大学生在学业学习和综合发展上创先争优。

21. 关心帮扶特定学生群体。及时关注和推动解决大学生在学习

生活、成才发展等方面的困难需求。抓住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等工作重要时段，帮助新生做好学习规划、融入校园生活，帮助毕业生掌握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技能并引导他们到基层和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发展。加强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大学生群体的帮扶，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心理阳光工程、学生导师计划和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注重对少数民族学生的联系服务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重视做好在内地高校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

22. 代表和维护大学生权益。通过“青年之声”“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渠道，依托网络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在权益维护方面的功能作用，及时听取、收集并推动解决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推动学生参与校园民主治理，不断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校务委员会等学校重要议事机构学生代表席位等制度。对接校内外权益工作资源，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青少年事务社工等专业力量，针对信贷诈骗、就业培训劳务纠纷、人身及性侵害等侵害学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个案援助帮扶，规范团学组织对权益个案的介入、转接与处置流程。与政法机关专门力量合作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教育和禁毒防艾等专项宣传教育，培育发展相关大学生社团，增强大学生守法用法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远离毒品、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

## 八、强化保障支持，开创协同推进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局面

23. 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将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本地区本校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推行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高校党委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和听取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在经费保障、人员配备、活动场所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4. 加强团教协同。高校共青团要主动在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下谋划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与教育部门的协同，各地各级教育部门与共青团组织结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加强沟通合作、信息交流、资源共享、阵地共建，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融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局。加强高校团组织与校内有关部门的协同，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局，共同设计和深化拓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活动，协同做好青年师生管理服务工作。

25. 加强全团齐抓共管。强化团内组织、宣传、青年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统战、权益、社会联络、国际联络等部门以及青年教育、青年研究、青年服务、新闻宣传等单位对高校共青团的支持。团的领导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到高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青年师生思想状况，讲团课、作交流，对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各省级团委将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研究部署和督导落实。各高校团委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承担起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敢于

担当、善于担当，深入研究探索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6. 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将共青团干部纳入高校队伍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在津贴补贴、保障激励、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与辅导员队伍实行同等待遇。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要求，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引导帮助高校共青团干部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努力成为党的青年学生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帮助高校共青团干部掌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技能，增强意识形态工作本领。抓好常态化下沉基层、直接联系青年、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和“驻校蹲班”等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重视做好青年教师工作，并将青年教师作为开展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普遍成立高校团委统一领导下的青年教工团组织，倡导和探索成立青年教师交流联谊组织，加强联系、服务和引导。推动青年教师发挥专业特长，参与支持共青团面向学生开展的思想引领、实践实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和社团指导等工作，青年教师指导学生的工作情况、获奖情况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27.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研究制定大学生一体化分层分类思想引领工作大纲，遵循大学生成长和思想政治教育客观规律，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类型学校、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路径方法。健全常态化、专业化调研机制，了解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有针对性的引导。加强高校共青

团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工作的研究，丰富完善高校共青团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工作的知识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2017年6月2日印发

## 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17〕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技工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性。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技工教育发展，关注技能人才培养。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等，都对技能人才的规模、结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产业大军。

2.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极大必要性。技工教育是我国

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技工院校约 2500 所，年招生保持在 120 万人以上，在校生保持在 300 万人以上。技工院校学生是我国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他们能否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他们能否具备健康、积极、向上的思想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我国未来产业大军的整体素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技工院校学生是共青团的重要工作对象，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技工院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引领广大技工院校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全面服务技工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是各级团组织面临的重大任务。

3. 加强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具有现实紧迫性。近年来，技工院校团组织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技工院校学生的思想特点、成长发展需求，扎实开展了大量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工作还存在亟待破解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部分地方和技工院校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定位不够明确，不能突出团的主业主责；团组织和团员的先进性有待增强，团组织对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的研究有待深入，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学校团组织隶属关系有待理顺，团的组织设置有待健全规范，团干部配备有待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技能强国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准确把握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要求

4.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积极推动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构建符合技工院校学生需求、适应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的共青团工作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后备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

5. 基本原则。（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广大技工院校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作为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的核心任务。（2）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把准学生脉搏，了解学生心声，坚持服务学生的工作生命线，根据技工院校学生的根本利益需求设计工作，使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为学生办实事。（3）服务学校育人大局。紧紧围绕国家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找准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彰显共青团的组织特征和特色优势，培育学生爱岗敬业，逐步树立工匠精神，促进技能成才，提升育人价值。（4）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团组织的基础主导作用，注重将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配置倾斜，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5）遵循规律探索创新。坚持遵循技工教育

发展规律及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主动适应技工院校学生的新特点，适应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在工作思路、自身建设、体制机制方面实现新突破新发展，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三、科学规划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

6. 帮助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要内容，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彩虹人生——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优秀毕业生校园分享、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通过仪式教育、报告宣讲、故事分享、线上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技工院校学生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把个人理想和国家发展融合起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法，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既利用传统活动载体，又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将分年级、分专业的思想引领工作相结合，兼顾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的教育重点内容；将思想引领与团组织建设及各项活动相融合，增强思想引领工作的实效性。

7.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理想。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为切入点，把帮助学生了解市场经济、了解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趋势与帮助学生增强自信心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各级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进校园、进班级、进实训基地，广泛宣传在校学生身边榜样，积极引导各类先进典型讲好成长故事，帮助学生认清社会发展趋势，看清职业发展前景，激发苦练一技之长的内在动力，立志追求人无我有、人有

我优、技高一筹的境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社团展示交流平台,依托校训、校歌、校史等载体,引导学生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劳动观念。抓住“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契机,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学生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增强对职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8. 帮助学生提升职业技能。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通过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服务育人等多种方式,突出对学生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促进学生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积极开展“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优化创业环境。将学生专业技能学习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学生发挥专业技能特长,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学生的动手和服务能力。条件具备的团支部普遍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促进学生在参与志愿公益的实践过程中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社会,主动适应社会。

9. 帮助学生维护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探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机制化渠道。构建学生帮扶体系,重点抓好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身体残疾、家庭突发变故和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关心和帮助。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方式,培养学生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在校园民主

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反映学生意愿，代表学生利益，积极参与学习实践、食宿后勤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务管理，主动调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在学生团组织中普遍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普遍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通过“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及“接待日”“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畅通学校与学生间的组织化机制化沟通渠道。特别关注学生校外顶岗实习阶段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实习单位或者用人单位的沟通，维护学生劳动权益，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当发生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时及时表达立场，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协助学校妥善解决问题。

#### 四、着力强化技工院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10.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规范设置团组织、学生会，严格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学校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校团组织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健康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和引导。

11.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巩固班级

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中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推进宿舍建团、社团建团等,探索适应技工院校顶岗实习的团建实践,通过与实习企业人员联合建团、实习小组建团、网络建团等方式,努力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12. 严格发展团员制度。以团章为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将符合团章有关要求、有强烈入团意愿、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职业技能、践行工匠精神、在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作为团员发展对象。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发展团员,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严格规范入团程序,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13.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在团员中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入团等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结合起来，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等重要依据。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依托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技工院校共青团信息数据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探索依托学校团组织和实习单位团组织联合加强对校外实习团员的教育管理。

14.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大力选树优秀学生团员、学生团干部和优秀技工院校团组织等先进典型。着力打造发展团员和教育管理要求严、质量高，基本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育人效果好的先进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的工作在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进步成才、素质提升等方面的先进性作用。

## 五、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15. 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建立联系机制，合力推进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体系。将技工院校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各技工院校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同志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

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落实技工院校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16. 优化资源保障机制。建立学校团委（总支、支部）与德育等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技工院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技师学院要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阵地、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17.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技工院校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学校团委书记岗位要专设、人员要专任，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制定团委书记专业标准，明确团干部岗位资质，突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工作热情和培养潜力。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学校应选任 1 名学生、有条件的学校选任 1 名青年教师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把密切联系青年学生作为切实改进团干部作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坚持和完善主题团日、学习交流、思想分享等制度，使教师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团干部队伍。各技工院校的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青年学生。

18. 重视团干部健康发展。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

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融入学校专业科目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探索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可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考核，在职称评定、评优、推优等方面给予认可。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团委书记，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予以调整或诫勉警示。加强对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其开展共青团工作的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为学生团干部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19. 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各级团组织要将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作为重要工作领域，切实加强工作领导、指导、督促考评。理顺技工院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学校规模大、工作独立性强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关系可隶属于地市级团委，尚不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团组织，地市级团委依托其所属行业、企业团组织加强工作有效指导。通过建立例会制度、成立工作联盟或联席会组织等方式，加强技工院校团组织之间的工作交流。通过完善技工院校团干部培训制度、编发基层团组织优秀工作案例、建立工作资源库等方式，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提供指导。在典型选树、赛事评比、工作研究等方面充分考虑到技工院校的实际状况和需求，加大对技工院校团组织的资源倾斜力度。指导区域内技工院校与中学加强协作与工作接续交流，让中学生提升对技工教育的认同度，做好职业启蒙教育工作。

2017年7月10日印发

# 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

(中青办联发〔201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生会组织章程的起草、修订、审议、核准、备案。

**第二条** 章程是学生会组织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生会组织应当以章程为依据,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应当以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为依据,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

和纽带作用。

##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四条 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高校学生会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是高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生会组织章程中要明确提出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二）会员。包括学生会组织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学生会组织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学生会组织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权力机构。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院（系）层面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的学生会组织须明确常代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四）执行机构。包括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明确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明确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

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五）基层组织。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明确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六）学生骨干。包括学生骨干的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明确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明确要建立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七）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五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第三章 章程起草（修订）程序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起草（修订）章程，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使章程的起草（修

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起草(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

**第八条**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应当经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报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九条** 学生会组织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应当保持章程的相对稳定。

##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单位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委员会单位(不包含主席团单位)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其他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十二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核准稿;
- (三)对章程起草(修订)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三条** 核准单位应当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起草(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核准单位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1个月内完成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应当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单位可以提出时限,要求申请单位修

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超越学生会组织职权的；
- （三）核准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五）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8月30日印发

#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中青办联发〔2017〕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规则。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

- （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 第三章 代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 第四章 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

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主席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院（系）。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须由学生代表大

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

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落实细则并报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30日印发

## 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

（中青联发〔2018〕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现就全国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高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共青团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三是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校外资源等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四是坚持突出基层主体地位。以高校为实施主体,鼓励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内容设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富有学校特色的制度模式。

(三) 实施目标。在 2018 年秋季学期,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实施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有关方面共同努力，逐步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 三、主要内容

（一）构建课程项目体系。课程项目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要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聚焦人才培养目标，尊重学校历史传统，结合第一课堂教学安排，统筹设计共青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要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对能够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进行课程化设计，制定教学大纲，配备师资力量，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考核方式。对不宜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要规范供给标准，注重质量控制。要坚持开放包容、协同育人，充分吸纳团学组织、机关院系、社会机构等举办的，可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能够科学反映学生成长状况的活动和项目。

（二）构建记录评价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牵引。记录评价体系应突出客观性、写实性、价值性、简便性，以科学的评价标准为依据，针对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科学认证，按照学期、学年等时间节点，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反映。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施策，可采用记录式评价，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记录；可采用学分式评价，对课程项目设定学分或学时、积分等，对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实行课程化管理，以是否完成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可采用综合式评价，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描述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基于共青团组织和学生会、学生社团的组织化功能，由课程项目主办方提供、班级团支部和院系团组织记录、学校团委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鼓励学生自我参与申报。

（三）构建数据信息体系。数据信息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支撑。要依托数据信息体系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高校可通过自主研发或使用其他由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建立数据信息平台。倡导鼓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数据信息体系与学校综合信息系统统筹联通。要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完善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团支部或院系团组织审查、课程项目主办方审核、学校团委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四）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动态管理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保障。要立足立德树人，建立标准健全、多方参与、多级评价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标准、监测指标和评价方法，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建立学期、学年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动态调整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促进第二课堂活动完善与迭代，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为学生及时掌握第二课堂项目活动参与情况，促进健康成长提供动态指导。

（五）构建价值应用体系。价值应用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关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要重点突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等的重要评价，积极推进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要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联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通过成立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统筹做好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估。各高校要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把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的牵引性重大举措，统筹校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多个部门，成立必要的推进实施专门机构，具体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要加大对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规划和管理指导，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尽快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

（二）加强资源保障。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设计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完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关机制。各高校要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共青团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把教师指导学生

参加共青团第二课堂计入工作量，鼓励专业教师和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建设。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争取组织、宣传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其他部门支持，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广泛推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提供政策保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高校要注重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成果总结和分享传播，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展示。

2018年7月3日印发

## 全国中学生 18 岁成人仪式规范（试行）

（中青发〔2018〕7号）

为贯彻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中学生 18 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以下简称成人仪式），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成人仪式。

### 一、工作目标

成人仪式是面向中学生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是增强中学生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举办成人仪式旨在抓住中学生从未成年向成年转变的关键时期，对广大中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国家观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和帮助广大中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公民意识、宪法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感恩意识，从内心深处激发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二、基本原则

1. 注重政治性。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核心，引导广大中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勇于担当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使命和历史重任。

2. 注重教育性。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将教育目的贯穿仪式始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成人仪式，更深刻地理解作为成年公民应当自尊自立自强，担当起对家庭、对社会、对人民、对国家应有的责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3. 注重规范性。履行规定的基本程序，使用统一的誓词、标志，注重体现过程的庄重严肃，把仪式感转化为感动人、激励人、鼓舞人的精神力量，给学生留下难忘回忆和思想印记。

4. 注重创新性。在规定的程序的基础上，各地各学校可结合地域特色、学校实际及学生特点进行充实和创新，使活动更好地体现个性化、提升有效性。

## 三、参与主体

成人仪式的参加者是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即将或刚刚年满 18 周岁的适龄学生。可根据情况覆盖高三年级的全体学生。成人仪式原则上以学校团组织为主要组织单位，可邀请学校领导、教师、家长以及校友共同参与。地方团组织可集中举办区域性的成人仪式。

## 四、活动时间

成人仪式原则上安排在“国家宪法日”（12月4日）举行。各

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五四”青年节或当地确定的“成人节”“成人宣誓日”举行。

## 五、活动地点

举行成人仪式的地点既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等有教育意义的校外场所。现场须悬挂国旗，布置“成人门”，营造庄重严肃的氛围。

## 六、基本程序

成人仪式应包括以下基本程序：

1. 升国旗、奏唱国歌；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相关讲话内容）；
3. 师长代表致辞（可由上级团组织领导、校领导、知名校友或教师代表阐明成人仪式的意义，对参加学生提出希望和要求）；
4. 家长代表致辞（回顾孩子成长经历，表达美好祝愿）；
5. 师长、家长为参加学生佩戴成人帽或成人纪念章，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 参加学生向师长、家长鞠躬行感恩礼；
7. 参加学生代表发言，表达感恩之情、承诺成人责任、展望青春梦想；
8. 参加学生朗诵经典（可选用《少年中国说》或《青春》等经典文章相关内容）；
9. 参加学生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10. 奏放团歌旋律，参礼学生迈过成人门。

成人仪式原则上由学校团委书记或当地团组织负责人主持，由团员作为发言学生代表。参加学生原则上着统一服装，是团员的须佩戴团徽。

## 七、誓词内容

领誓人（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团员代表）：请宣誓人举起右手。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将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弘扬社会道德，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好青年，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领誓人：×××（宣誓人：×××）”。

## 八、仪式标志

成人仪式应使用统一标志。标志造型由阿拉伯数字“18”组成飞鸟展翅的形象。“18”代表成人的年龄界限，“飞鸟”象征青年羽翼长成、成为成年公民，应当独立担负起宪法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标志为红色，象征热情、成熟。标志可在成人仪式的各项活动中使用。

## 九、组织实施

成人仪式以学校团组织为主组织实施。各省级、地市级、县级团组织等可参照举办区域内示范性的成人仪式。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中华全国学联关于发起 《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的倡议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同学们：

一段时期以来，部分学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干部中存在的功利化、庸俗化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我们学生组织不能漠视、容忍这些问题。为建设一支胸怀理想、心系同学、品学兼优、作风扎实的工作骨干队伍，共同维护组织形象，更好履行工作职责，我们发起此倡议，约定如下守则。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我们要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能倒置本末、荒废学业，不能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

**第二条 牢记本会宗旨。**我们要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第三条 永葆理想主义情怀。**我们要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加分”“保研”等私利。

**第四条 扎扎实实做事。**我们要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反对漂浮作风，反对形式主义。要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的工作方式。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我们要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坚决反对“官”本

位思想和作风，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追求头衔、不装腔作势。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我们要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不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要克服精致利己思想，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

奋斗无止境、永远在路上。我们期待有更多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和投身其中、为之努力的同学们，能够响应和参与此倡议并立即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每件事情做起，让责任、奉献和自律常驻心间，彰显我们充满朝气、积极向上的底色，共同锻造我们新的形象、创造我们新的业绩！

倡议人：

北京大学学生会、清华大学研究生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会、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北京城市学院学生会、南开大学学生会、河北大学学生会、山西大学学生会、内蒙古大学学生会、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会、吉林大学学生会、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会、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同济大学学生会、南京大学研究生会、浙江大学学生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会、厦门大学学生会、南昌大学学生会、山东大学学生会、郑州大学学生会、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中南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学生会、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广西师范大学学生会、海南大学学生会、四川大学研究生会、重庆大学学生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会、贵州大学学生会、云南大学学生会、西藏大学学生会、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兰州大学学生会、青海师范大学学生会、宁夏大学学生会、新疆大学学生会、石河子大学学生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会

2018年10月6日

## 全国学联主席团从严管理的若干规定

（学发〔2019〕1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学生会改革和工作的重要要求，推动全国学联主席团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切实加强全国学联主席团队伍建设，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 一、对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的要求

**第一条**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广大同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弘扬主旋律，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带头推进学生会改革攻坚。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要做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排头兵，带头落实学生会组织改革的任务要求，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基层学校落地，把学生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

**第三条** 带头规范公务行为和活动。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应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全国学联相关文件规定，不

得从事与学生会或学生工作无关的活动，未经许可，不得以全国学联主席团名义参与任何会议活动或发贺信贺电。

## 二、对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派出代表的要求

**第四条** 发挥示范作用。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派出代表原则上应为所在学生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所在学生会组织参加全国学联举办的会议和活动。派出代表在任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派出代表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同学中起到政治上的表率作用、组织上的凝聚作用、道德上的模范作用、学习科研上的标兵作用。

**第五条** 密切联系同学。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派出代表要谦虚好学、勤勉务实，牢记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当好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认真听取同学在学习生活中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六条** 严格履职尽责。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派出代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全国学联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代表所在学生会组织建言献策，共同研究全国学联重大事项，接受全国学联的履职考核。原则上，应在每次主席团会议召开前围绕专委会工作职责提交1份反映学生会改革的报告或反映学生普遍诉求的提案。

**第七条** 严格纪律约束。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单位代表要带头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未经许可，不得代表全国学联或所在学生会组织出席与个人身份不相符、工作不相关的活动，不得私自

参加涉外活动或接受境外组织颁发的荣誉和奖金。

省级学联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细则并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

2019年5月10日印发

## 学联学生会组织出境出访管理办法（暂行）

（学发〔2019〕2号）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出境出访活动，做好学联学生会代表出境出访审批备案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活动特指以学联学生会组织名义参加的由境外组织举办的活动。境外组织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组织。

一、全国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参加活动人员由全国学联秘书处选派。未经全国学联秘书处同意，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及个人不得以全国学联身份参加活动。

二、省级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须由省级学联秘书处填写《省级学联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附件1），并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审批。

三、市级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须由市级学联秘书处填写《市级学联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附件2），经省级学联秘书处审批同意后，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

四、高校学生会组织受邀参加活动时，须由所在高校团委填写《学生会组织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附件3），经所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秘书处审批同意后，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

五、出境出访期间，不得出入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场所，不得与邪教组织、敌对势力或其他政治敏感人物、敏感势力接触，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或就敏感问题擅自表态，不得购买或替他人购买反动书刊或影像资料等。在外消费应适度，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六、对违反本办法，未经审批出行的、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行程和时间的，应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置。

七、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9年5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省级学联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XX省学联)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拟派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活动内容 (附日程安排)			
全国学联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应由省级学联秘书处填写并盖章；

2. 本表填写完成后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审批。

## 【附件2】

## 市级学联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XX市学联)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拟派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活动内容 (附日程安排)			
省级学联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应由市级学联秘书处填写并盖章；

2. 填写完成后请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

## 【附件3】

## 高校学生会组织出境出访审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学生会组织名称	(XX 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拟派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活动内容 (附日程安排)				
学校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上级学联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应由所在高校团委填写并盖章；

2. 填写完成后请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